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列入移交」

*********** * * **※ ※** 會 114 年度預算 編審要點 * * **※** * **※ ※ ※** * **※** * **********

中華民國農會 編印

目 錄

壹、114 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編審要點	1
貳、113 年度事業報告及決算編審要點	6
附錄:	
一、農會理監事暨理事長、常務監事所領之會議出席費及額定	
出席費,應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	1
二、有關各級農會選任人員之出席費支領標準在90年1月1日行	
政程序法施行後,依內政部 89年6月27月(89)內社字	
第 8916377 號函辦理	2
三、為繼承農會股金應按原有比例結算現有之股利交還案,依	
規定以原繳金額為限	4
四、農會人員出國應依財務處理辦法第35條之1農會人員出國考察	ξ.
研習及拓展業務作業規定辦理(112年3月27日修正)	5
五、選任人員確為協助農會執行業務,得由農會為其投保意外險	7
六、農會無須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得稅申報	8
七、修訂「政府採購法」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金額	
,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9
八、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應切實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執行監督事宜,受補助之法	人
或團體,其辦理採購對象之選定,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2條	
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	10
九、農會承受擔保品之處理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7月4	: 日
農輔字第 900131004 號函規定辦理	11
十、農會信用部買賣短期票券取得利息收入,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13

十一、對於未依前一年度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所列可能遭受損失	
金額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之農會,應以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扣除補提備抵呆帳後之金額為基準核算其內部	
融資,對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之限額,前述限額並	
得加計檢查基準日後已轉銷之呆帳	15
十二、為配合修正後之所得稅法,自99年1月1日起,農業金庫	
與農漁會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依規定就利息部份扣繳 10%	
稅款	16
十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宜由農會公益金支應	18
十四、農會決算分配予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基於課稅公	
平原則,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9
十五、澎湖、金、馬地區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20
十六、籌組果菜批發市場之經費不得由各農會推廣基金支應	21
十七、農會保險因年度提撥經費不足,宜由撥補所入支應,如	
再有不敷時,再考慮動支保險公積,惟須提經代表大會	
決議通過	22
十八、關於建請政府編列階段性預算,補助農會推廣費用乙案,	
經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復如附錄	23
十九、農產品分級包裝場及處理場適用減半徵收房屋稅	25
二十、基層農會監事會出席人數不足,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可	
發給車馬費	26
二十一、合作金庫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之股票,其會計處理方式	27
二十二、出售合作金庫股票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事業計畫,惟	
為爭取賣出最佳時機,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處分,由	
代表大會事後追認	29
二十三、農會所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適用房屋稅條例免徵房屋	
稅	31

二十四、	農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者,推廣經費補助原則
	及審查注意事項之訂定33
二十五、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農會,各部門如有需要其
	他部門資產,應以買賣方式進行,其購置價格不應低於
	帳面價格36
二十六、	有關農漁會部門間資產之相互移轉,應本對等互惠原則,
	不宜單向捐贈,以免損及其他部門財務健全37
二十七、	農漁會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 時,得依稅法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另屬「其他資產」
	科目之「承受擔保品」如具固定資產性質,亦可辦理重估30
二十八、	政府機關補助農會之專案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第89
	條第3項之規定開立免扣繳憑單40
二十九、	農會信用部年報財務分析表中員工平均營業收入及平均
	獲利額中所謂「員工」係指「信用業務」之人員41
三十、	農會信用部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
	執行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報繳之42
三十一、	農漁會信用部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補貼息之會計入帳方式,
	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採權責
	發生制,以利息收入科目入帳43
三十二、	對於信用部被概括承受之農會供銷部「內部融資」科目
	不適合「長期借款」科目,建議轉為「其他負債」之子
	目「雜項負債」(代號:2-517)44
三十三、	農會經濟事業部門對合作金庫銀行增資認股,由理事會
	議決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即可。另金融部門
	之認股,則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規定辨
	理45

三十四、	有關農會信用部持有之合庫股票,於計算信用部淨值佔	
	風險性資產比率時,應自合格淨值(分子)及風險性資	
	產 (分母) 中分別減除	46
三十五、	有關農會擬開辦「農地銀行—農業用地仲介」業務,其	
	辦理程序、列帳及人員資格疑義釋示	47
三十六、	農漁會受託辦理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業	
	務,就應列入哪一事業之年度計畫疑義釋示	49
三十七、	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50
三十八、	農漁會信用部對合作金庫銀行股票現金增資認股疑義釋示	54
三十九、	農漁會信用部對合作金庫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95 年現金	
	增資股票得否由該會信用部以外部門認購疑義釋示	55
四十、	各級農會提列固定資產折舊之變動屬會計估計變動,毋	
	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6
四十一、	有關農會漁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帳	
	務處理方式	57
四十二、	農會經濟事業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評估呆帳及逾期催收	
	轉銷處理要點	59
四十三、	核釋外資、一般免稅機關團體、免稅政府機關,買賣公	
	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扣繳規定	63
四十四、	農業推廣教育縣外觀摩研習、講習訓練活動,農民或班	
	員膳宿費等支給標準	68
四十五、	農(漁)會信用部計算資本適足率(BIS)之計算基礎	70
四十六、	農會非信用其他部門買賣有價證券應由主管機關核准方能	
	辦理	71
四十七、	有關農會出售合庫銀行股票超出淨額及處分費用之利得用途	
	疑義,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2月9日農輔字	
	第 0970166710 號函釋辦理	72

四十八、	· 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計算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作業」	
	其合庫股票、「進項稅額」、「專案專金-退休準備金專戶	
	或公益金專戶」、「外幣存款」風險權數疑義釋示	-73
四十九、	·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8%)者,得否	
	參與全國農業金庫增資案釋示	-75
五十、	· 受農委會補助之民間團體, 其人員不得在補助計畫支領	
	出席費及稿費	-76
五十一、	·農委會函示農漁會財務報表編制,應否扣除「對轉之	
	資產負債科目」疑義釋示	-77
五十二、	·農漁會信用部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損失之相關疑義	
五十三、	· 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財務報表公告事宜	-79
五十四、	·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攤銷投資農業金庫股票損失	
	作業方式	-80
五十五、	·提列授信資產及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疑義	-82
五十六、	·有關農漁會信用部將承受擔保品處分完畢,其「備抵	
	跌價損失準備—承受擔保品」科目項下仍有餘額,得	
	否辦理轉回疑義釋示	-83
五十七、	· 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	-84
五十八、	·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	
	其授信經該主管機關保證者,適用「農漁會信用部	
	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規定疑義案	-85
五十九、	· 有關農漁會信用部退休撫卹準備是否提足之揭露事宜	
	及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每	
	年度所獲純益提撥分配至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	
	費之會計處理問題一案	-86

六十、有關農漁會信用部擔任聯貸案管理機構,對於同業出資	
部分之會計處理方式	-88
六十一、有關各級農會擬購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賸餘股,比照原始股東按比率分配之增資股認購程序案	-89
六十二、有關農會銷售肥料與所屬會員及依肥料經銷合約自台灣肥	
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經銷手續費收入、促銷獎勵金收入	
等報繳營業稅一案	-91
六十三、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	01
健保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09
六十四、關於貴農會轉請本會協調財政部,同意臺南市臺南地區	IJΔ
農會維持現行營業稅申報作業由農會合併申報營業稅,	
各辦事處免辦營業登記案,經轉請財政部函復如說明	
	95
六十五、行政院113年5月16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適用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之相關計畫,	
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新規定	96
六十六、農漁會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年3月19日農金字第1045074097號函規定辦理	101
六十七、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	
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	
業準備之合計數額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其	
	1 / 12
中所稱特定損失範圍	100
六十八、有關 104 年 1 月 1 日前已服務農會之編制員工 (聘任	
人員及技工、工友),報考原服務農會較高職等新進	
聘任人員統一考試,錄取聘用後,其退休金提繳率自得	
依「103年12月31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者」	
之規定辦理	105

六十九、	為配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修正發布施行,請將	
	103年12月31日帳列「3-108統一農貸公積」科目項	
	下餘額,於104年1月1日轉列信用部「3-102事業公積」	
	- 科目項下	-107
七十、	請檢視或修正程式設計,於彙編綜合會計報告時,	
	「兌換」科目全會合計金額之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俾利金融統計正確性	-108
七十一、	10職等技工參加技工晉升職員統一考試合格後,	
	農會擬以9職等辦事員任用疑義	-109
七十二、	有關各級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計畫及經費運用機制	
七十三、	有關農會轉撥農民之補助款及獎勵金不計入農會	
	所得收入	-113
七十四、	對於農會、漁會所轄之信用部買賣債券所發生之買賣	
	利益及利息收入(包含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受益	
	憑證)與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收入,免繳營業稅	
		-115
七十五、	有關全國農業金庫委託農會信用部辦理黃金業務,	
	適用之會計科目	-118
七十六、	有關農會員工薪點未達年功俸者,其職等於年度內	
	經提升後,可否依同年度考核加薪點疑義	-119
七十七、	農漁會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獎勵金核發,應切實依	
	「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120
七十八、	為導正信用部利用轉銷呆帳窗飾財務報表,並保障	
·	客户權益,請農(漁)會切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	
	11月13日農授金字第1075074585號函辦理	-121

七十九、金融機構日終撥存於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跨行業務基金專戶」餘額,得抵充
存款準備金之額度,由當月應提準備額之8%提高為16%,
並自110年2月4日施行122
八十、農漁會信用部可依現行比例,認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東出售該公司股份123
八十一、關於未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原始股東,得否承購財金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金融機構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對象,均應以金融機構及政府為限,農漁會如未
設立信用即非屬金融機構125
八十二、農會信用部參與農業金庫辦理現金增資,列為農會出資
或投資審核辦法第6條第4項所訂之「推動重大農業政
策所需者 126
八十三、農漁會信用部對非授信資產應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
損失,請確實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2條、農(漁)會
財務處理辦法等規定,提足備抵跌價損失127
八十四、有關農、漁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
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擔任外展機構聘僱外籍移工,
其薪資不須納入農、漁會總用人費計算128
八十五、為獎勵家畜保險實際推動業務之相關人員,建議各得獎
農會基於經營自主,得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
及第2項之規定,衡酌該獎勵金提撥為員工獎勵之比率,
並定於農會員工獎勵要點,以撥付推動業務之相關
人員129
八十六、核釋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以下合稱信用部)將餘裕
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所取得之利息收入
不課徵營業稅130
100 mm (A) 石 ボ (Vu

壹、114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編審要點

一、編審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年 28 日農輔字第 1030023130 號 令修正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 章預算編審規定辦理。

二、編審原則:

- (一)各級農會訂定年度各類事業計畫,應以「農業為本,農民為 主」為農會整體營運之主標。
- (二)農會依各類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之規定應編製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農業推廣事業之年度預算及其總表,提經理事會審定及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 (三)預算會計科目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 章規定之統一會計科 目辦理。上項會計科目非依財務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程序核 定不得變更,但為業務擴充需要,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增設之。
- (四)事業計畫及預算為求內容詳盡、劃一格式,應參酌「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議程及議案範本」(仍依照年度修訂版)之格式辦理。
- (五)預算之編造,應本量入為出之原則,先作收入估計,次為支 出之分配;支出項目應力求撙節,杜絕浪費,收支預算數均 應詳實估計,不得虛列或隱匿,以利執行及查核。
- (六)事業計畫及預算應以積極發展農會事業營運、力求提昇績效 及加強服務農民為目的。三級農會系統業務應依分配目標切 實執行,以謀系統供運銷業務之整體發展。

三、注意事項:

- (一)農會各事業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依據農會法第二章所定任務及農業金融法編訂事業計畫及預算送交會計單位 彙編。
- (二)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農會年度事業計畫及預 算,總幹事應於 12 月底以前提請理事會審定。
- (三)依據農會法第5條第7項規定,農會辦理保險事業係接受政府委託性質,不以營利為目的,依照現行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保險事業係屬經費所入所出類。
- (四)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5條規定:農會會議費用及綜合管理 費用按前年度收益比率分別編列於經濟、金融事業預算。
- (五)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7條規定:各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
- (六)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8 條及第 46 條事業損益類之經濟及 金融事業免辦理追加減預算;經費所入所出類之推廣及保險 事業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追加減預算,但每年度以1次為限。
- (七)固定資產累計折舊之編列,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60條、 92條規定辦理。其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計算請參閱中華 民國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修正發布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八)備抵呆帳依照現行之所得稅法第49條規定按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金融業債權等之餘額1%限度內提列。並參酌「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辦理。經濟事業部門請依「農會經濟事業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評估呆帳及逾期催收轉銷處理要點」辦理。

- (九)攤銷款項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2條第4款規定分年編列 預算攤銷。
- (十)預算員額應按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設置之。
- (十一)用人費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u>計算</u>之, 按上年度總收益額比例估計。
- (十二)選任人員額定出席費,依內政部 89 年 6 月 27 日台(89)內 社字第 8916377號函編列。
- (十三)農會總幹事特別費、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其每月薪資加給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5 及第 79 條規定標準編列。
- (十四)各事業專案計畫由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補助之經費應以「專 案計畫」科目編列收(所)入、支(所)出。
- (十五)農業推廣事業預算,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3 日 農輔字第 1070022201 號函辦理(如附錄七十三)。
- (十六)有關農會與其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及農會辦理其勞工資遣、退 休、補償與撫卹事宜:
 - 1. 農會員工之退休金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67條規定辦理。
 - 2. 農會與其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及辦理資遣應依勞動基準法 第10-18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12 條規定辦理。
 - 3. 補償及撫卹金之發給,分為職業災害補償或非職業災害撫 卹,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66條規定辦理。

- (十七)農會辦理承受擔保品轉為信用部固定資產應符合農會購置 財產之應具備程序。
- (十八)農會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加上長期借款總額,但因 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金融事業之固定資產淨額,應依農漁會信用部各 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九)農會協助政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依內政部 79 年 5 月 30 日 (79)台內社字第 808558 號函示:
 - 1. 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宜列屬「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項下,其所需經費來源在農會盈餘之應用 上予以兼顧,可自農會法第40條第2項第3款提撥之「農 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中撥補。
 - 2. 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可視為福利事業費之一環,依 該辦法附表四,保險事業所入及所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中「上年度盈餘提撥所入」(4-309)予以處理。
-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9月16日農輔字第890144338號函 示:有關各級農會保險部辦理保險業務所需用人費、業務費 與管理費,依內政部79年12月21日台內社字第886075號 函釋可自農會法第40條第2項第3款提撥之「農業推廣、 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中撥補。
- (二十一)農會辦理保險業務所需經費,依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分配之「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其撥補比

率在中央未核定前,暫按5分之1範圍內由各農會依業務需要彈性編列。

- (二十二)農會協助政府辦理農民保險、全民健保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等各項收入編列於保險部門,其他所入科目(4-502)。
- (二十三)經濟部門代辦會員農特產品共同運銷(非買斷)收取之手續費,以共同運銷收入科目列帳;其價款不宜編列共同運銷成本及收入。
- (二十四)113 年度決算盈餘無法支應 114 年度推廣、保險預算編列時, 擬動支推廣公積、保險公積編列,並提理事會送會員代表大 會議決。
- (二十五)屆次改選,其相關經費宜在「管理費用—其他費用」項下開 支。
- (二十六)預算編審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113年度事業報告及決算編審要點

一、編審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30023130 號令修正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章決算編審規定辦理。

二、編審原則:

- (一)依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之規定,分別編造 113 年度各類事業決算,並編列事業決算總表。
- (二)事業報告及決算應顯示執行預算之績效,並與 112 年度決算 比較其成長率。
- (三)決算會計科目應與同年度法定預算之會計科目相符,以資預 決算相互對照。各類事業決算應分別與法定預算比較,總分 類帳各會計科目金額之差異達 10%以上者,應於決算書表 中加以分析,並詳細說明其原因。
- (四)事業報告及決算,應參酌「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議程及議 案範本」(依照修訂版)之格式辦理。

三、注意事項:

- (一)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45條規定:農會年度事業報告、決算 及金融事業年報,總幹事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以前報 請理事會提出監事會監察,經監事會監察通過後依左列期限 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1. 郷(鎮、市、區)農會3月15日前。
 - 2. 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於3月31日前。
 - 3. 全國農會 4 月 15 日前。

- (二)各部門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等總分類帳會計科目,應依財務處理辦法會計科目處理,並在決算前視權責發生與 否按實調整帳項,不得虛列或漏列應收、應付,以維決算之 正確。
- (三)未經攤銷款項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第 4 款規定之攤 銷年限內分年攤銷。
- (四)有關信用部授信資產及非授信資產之評估處理,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經濟事業部門應依照「農會經濟事業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評估呆帳及逾期催收轉銷處理要點」辦理。
- (五)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決算,如有結餘應於決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提撥為各該事業之特別公積,並分別以推廣公積、保險公積子目處理。
- (六)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49條規定:經濟事業、金融事業年度 決算盈餘於彌補該部門累積虧損及提撥各該部門事業公積 後,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各事業部門撥充農會總盈餘於 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農會法第40條規定比例分 配之,並在各該部門設帳處理。(依據農委會92年10月2日 農輔字第0920050941號令農會金融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 比率為至少50%,農會經濟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 至少40%)。
- (七)固定資產累計折舊之提列,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60條、 92條之規定辦理。其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計算請參閱中華

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12060 號令修正發布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八)備抵呆帳依照現行之所得稅法第49條規定按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金融業債權等之餘額1%限度內提列。並參酌「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經濟事業部門請依「農會經濟事業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評估呆帳及逾期催收轉銷處理要點」辦理。
- (九)用人費用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員額及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超支。財務處理辦法第 46 條規定依總收益比率提撥增加總用人費時,得免辦追加支出 預算,於年度決算時詳加說明。。

(十)酬勞金之分配:

- 1.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80 條規定「農會依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分配理事、監事及工作人員之 酬勞金,應按薪點比例分配之,理事、監事比照總幹事 依第 25 條第 4 項第 1 款計給之薪點計算,其分配總額不 得超過酬勞金總額百分之 30」辦理。
- 2. 農會員工年度中離職者,其酬勞金可否發給。
 - (1)年度中離職者不予發給。
 - (2)但退休、死亡之離職者,得按在職月份比例發給。 (內政部80年10月2日臺內社字第8075633號函)
 - (3)內政部 88 年 1 月 26 日 (88)內社字第 8743822 號函復 農會理、監事之酬勞金係依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現為第 80 條)規定分配,法有 明文,農會會員代表並無分 配該酬勞金之規定依據。

- (十一)專案計畫之收支依其核定之實施計畫或契約規定辦理,如有收 支餘額,應依其計畫或契約規定隨時計算結算,業務報告內 應敘明計畫辦理成果。
- (十二)內政部 76 年 8 月 19 日 (76) 台內社字第 530128 號函示:農會聘僱人員經停職後,農會應將停職員工之薪津,按月提存保管,跨越年限時,應將其列入歲出應付款項科目處理;未作提存保管之農會,由總幹事設法補發。以整理支出科目處理。
- (十三)農會員工停職期間依內政部 72 年 2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14246 號函規定得發給半數以下薪資之生活補助費。如農會切實查 明其眷屬確係依賴其薪津維持生活者,既未發給,得仍予發 給。(76.6.6 內政部 (76)台內社字第 504799 號函)
- (十四)專案計畫經費若跨農會會計年度使用時,年終應將未開支經費 由專案計畫所(收)入轉列預收款項科目,於翌年初再轉回 專案計畫所(收)入。結束之剩餘款,應由專案計畫所(收) 入轉列應付款,並歸還撥款單位。專案計畫所(收)入與所 (支)出兩科目,年度決算金額應相等。
- (十五)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之累積虧損依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9 條之1規定彌補,不足時由各該部門依左列次序填補之:
 - 1. 法定公積。
 - 2. 事業公積。
 - 3. 資產公積。
 - 4.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十六)酬勞金納稅問題

農會依行政院 86 年 2 月 20 日台 (86) 財 07659 號函規定理 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應納所得稅,所得稅稅率計算如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公式							
級距	課稅所得級	額距	稅 率	速	第六	公	式
1	120,000	元下	免稅				
2	120,001 元200,000 元			T=	(P-120, 0	00)×1/2	
3	200,001 以	元上	20%	T=0	P×0. 2		
附註: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5201 號令 修正公布

(十七)農會出資參與公司機構之長期投資其投資所分配之股利,屬於 現金股利部分,以「投資收入」處理,屬於股票股利部分,不 作分錄,僅作備忘紀錄(僅在備查簿登記其增加之股數,並重 新計算每股成本,列入管理)。

(十八)決算編審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	·*********	* ***
※			*
*		a a -	*
*	附	錄	*
※	111	36	*
※			*
***	·××××××××	***	* ***

附錄一

受文者:各縣市農會

正 本:

副 本:

主 旨:為建議各級農會理、監事暨理事長、常務監事所領之會議出席 費及額定出席費免徵所得稅案,報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核復:「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目規定,薪資所 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 額。查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出席會議,係在履行農會 法施行細則第27條及第28條所規定之職責,其出席會議所取 得之出席費,乃執行職務之報酬,屬薪資所得,與日支費之性 質不同;依首揭法令規定,應請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課稅。」,請查照並轉知基層農會。

說 明:依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八六農輔字第二四 四六一號函轉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中 區國稅二字第八六○○○八三七七號函辦理。

附錄二

內 政 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八九)內社字第八九一六三七七號

受文者:台南縣政府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

主 旨:有關臺灣省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月額出席費及理、監 事、會員代表出席費支領標準在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 行後,其適法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九農中字第八九一○八五 二六七號函。

> 二、有關農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 (77.10.24修正之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執行督導及稽 查職權時,或理、監事、會員代表出席法定會議時,均得 按實際情形酌支車馬費,其支領標準得由縣、市主管機關 訂定之,前經本部七十年三月二十日台內社字第七六八〇 號函釋在案,嗣因配合精省作業,臺灣省政府於八十八年 八月四日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號函告,臺灣省政府 函所訂定之各種行政規定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 用,有關臺灣省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等月領出席費 及理、監事、會員代表出席費支領標準,自該日起至調整 前,仍參酌上開支領標準辦理。

三、至於貴會函謂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適用乙節,可由主管機關輔導各農會視財務狀況自行訂定。
四、漁會部分請參照辦理。

註:函文說明二有關農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47條執行督導及稽查職權時,現為農會法第29條。

參照 105 年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暨解釋彙編第 35 條釋示函令 6 (P143)之規定。

附錄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 (○二) 二三三一○三四一

受文者:許水生君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九一○○○○四九七號

附件: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一份

主旨:關於台端函詢為繼承農會股金應按原有比例結算現有之股利交還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台端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申請書。

二、按農會法第49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 一律移充農會事業基金,並准予繼承;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復查「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如 附件)第4條規定:「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後,會員出會或 退會時,得申請退還;同戶其他人申請入會時,得申請繼承或 移轉。」;又同辦法第5條規定:「前條事業資金之退還,應 以原繳金額為限。」

三、本案台端如欲辦理出會或退會,依前例規定得向農會申請退還原繳金額之股金。

副本:高雄縣政府

註:參照 105 年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暨解釋彙編附表一、三、3-101 釋示函令 1 (P276)之規定。

附錄四

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及拓展業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輔字第 1120022528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農會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項目或地區,除主管機關指 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內容須與農會業務發展有關。
 - (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及考察研習之機關、學校或團體,須符 合出國所定項目且足資借鏡。
- 二、選任人員每屆次出國考察研習,以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方式擇一 辦理;其經費編列及額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般出國:逐年編列,當年度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上年 度農會總盈餘分配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 利事業費之百分之十。
 - (二)專案出國:每屆次出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百七十五萬元,且每人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
- 三、總幹事、編制員工每年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經費,不得超 過三十七萬五千元或上年度該農會總收益千分之七點五。

前項總收益,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 額比率表規定計算。

第一項經費包含簽證費、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以生活費百分之 十以內支應零用費,除零用費外,各項費用應檢據核實報支,於 旅費項下支應。 前項生活費應參照行政院函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額度內辦理。

四、農會編訂下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應依業務需要擬定年度出國計畫, 併同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提報理事會審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 決通過後,依計畫切實執行。但年度中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定屬 特殊需要出國者,不在此限。

五、前點年度出國計畫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 名稱。
- (二)目的:應敘明出國目的為考察研習或拓展業務屬性,及與 農會業務之關聯性。
- (三) 內容概述。
- (四) 前往國家或地區及其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
- (五)預定日數。
- (六)預估所需經費:選任人員出國應列明出國方式為一般出國或專案出國。
- (七) 人數。
- (八)預期成果。
- 六、出國考察研習、拓展業務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出國報告書,其內容架構應涵蓋出國計畫、目的、過程、心得及 建議等要項,並將報告書提送理事會報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附錄五

內 政 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七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一〇五八二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正 本: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副 本:本部社會司

主 旨:關於農會可否動支農會經費辦理選任人員意外險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廳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八七農輔字第二九三九七號函。

二、本案農會選任人員協助下鄉推廣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倘係 為協助農會執行業務,同意貴廳意見,得由農會為其投保 意外險,致所需經費仍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

附錄六

財政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台財稅第八六〇二三六六四號

受文者:台灣省農會

正 本:台灣省農會

副 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本部稅制 委員會、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北市國稅 局、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主 旨:關於農會應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 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經本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 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台農輔稽字第一二七一號函。

二、農、漁會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農、漁會舉辦各項事業之 免稅範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有關 單位參照合作社法及農業發展修例規定訂定,內政部業於 八十六年三月八日以台(86)內社字第八六○六二七七號函 發布「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 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 事業免稅範圍」,該免稅範圍屬農、漁會事業免稅之特別 規定,有關農、漁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免稅,應依該免稅範 圍規定辦理,不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 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之規定,其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時,無須依前開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 證申報。

附錄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註:本附錄節錄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共用系統

附錄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二二八八八號

受文者:經濟部

主 旨: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應切實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執行監督事宜,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其辦理採購對象之選定,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2條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 明:依監察院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 五八九號函辦理,該函影本如附件。

註:參照 105 年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暨解釋彙編第 51 條釋示函令 18 (P189)之規定。

附錄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九○)農輔字第九○○一三一○○四號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正 本:臺灣省農會

主 旨:關於農會處理承受擔保品是否屬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八章財產 管理中之財產,以及是否適用銀行業免徵營業稅疑義案,請依 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財政部九十年六月八日台財融(三)第九○七四四三 九四號函(如附影本)辦理,並復臺北縣政府九十年五月 二十一日九十北府農輔字第一五七四一○號函及同年三月 九日九十北府農輔字第○七○三四○號函、臺中縣政府九 十年三月十四日九十府農輔字第七一六六五號函、嘉義縣 政府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十九日九十府農輔字第一四五八 一號函、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九十年二月 二十三日農訓企研字第九○○一六九號函。

二、財政部前揭函業已變更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財融第八九七五九一三四號函釋之見解,認為農會承受擔保品不屬農會法第37條之財產處分,本會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權責釋示,農會信用部帳列之承受擔保品,係屬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以抵還其債務者,資產性質非為農會經營業務所使用之資產,自非屬農會法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之『財產』範疇。另有關農會承受擔保品之取

得及處分,應依理事會通過之承受擔保品處理辦法辦理, 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而承受擔保品之執行結 果,並應專案提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三、至農會出售承受擔保品,該部賦稅署釋示略以:「農會信用部與其他營業部門合併以農會名義作為營業稅之納稅單位時,既非屬按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銷售承受債務人抵押之不動產,自無免稅規定之適用。」,惟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1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之規定,農會承受擔保品再處分時,其承買人若具有農會會員身分,則依上開規定免徵營業稅。

附錄十

財 政 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五三五二一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正 本: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副 本: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本部稅制委員會、福 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主 旨:農會、漁會信用部買賣短期票券取得利息收入,應依法報繳營業稅,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廳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八七財稅一字第○○二○二五號 函。

二、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短期票券交易商,買賣短期票卷應按賣出價格(指實際收取之金額)超過買入價格(指實際支付之金額)之差額,或按到期兌償金額(指扣除所得稅款後之實際取得兌償金額)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視為利息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本部業以八十四年九月六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三二四八六號函(八十五年版營業稅法令彙編第一八二頁)規定在案。農會、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依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銀行業範圍欄規定,係屬銀行業,其買賣短期票券,應依上開規定報繳營業稅。

註:財政部 84/09/06 台財稅第 841632486 號函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4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841632486號

主 旨:金融業買賣短期票券取得利息收入之核課原則

說 明: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經核准登記之短期票券交易商(編者

註:現為票券商),買賣短期票券應按賣出價格(指實際收取之金額)超過買入價格(指實際支付之金額)之差額,或按到期兌償金額(指扣除所得稅款後之實際取得兌償金額)超過買入價格之差額,視為利息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至於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及短期票券交易商以外之營利事業,其買賣短期票券,係財務上之調度,非屬營業行為,該項利息收入免徵營業稅。

*節錄自財政部各稅法令函釋

附錄十一

釋示未依規定提足備抵呆帳之農漁會應如何計算內部融資及授信限額

財政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台財融(三)第九〇一七九四四四號 函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主旨:對於未依前一年度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所列可能遭受損失金額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之農、漁會如何計算其內部融資、對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之限額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兼復彰化縣政府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九○彰府財金字第○二 ○一九九號函及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九○彰府財金字第○七七 二四三號函。
 - 二、請貴府就轄區內未依前一年度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所列可能遭 受損失金額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之農、漁會,應以前一年 度決算後淨值扣除補提備抵呆帳後之金額為基準核算其內部 融資、對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之限額。前述限額並得加計 檢查基準日後已轉銷之呆帳。

附錄十二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館前路 71 號

聯 絡 人:周靜儀

聯絡電話: 02-23805266 傳真電話: 02-2380525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農金庫總財一字第098001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配合修正後之所得稅法,自99年1月1日起,本公司與貴農會、漁會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將依規定就利息部份扣繳10%稅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以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 分之利息所得,應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 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 除。
- 二、依據財政部 98.8.27 台財稅字第 09800322220 號函核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及第 24 條之 1 有關 金融商品相關課稅規定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以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到期者、依修正後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於 99 年 到期給付之利息,不論該附條件交易之開始承作時間,均應依同

法第88條規定,按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適用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個人依前開規定扣繳稅款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營利事業則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三、另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 (應辦扣繳之所得)釋示函令財政部 87 年 10 月 7 日台財稅第 871954331 號函,給付農會、漁會公債、公司 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利息應否扣繳釋疑:惟其購買公債、公司 債、金融債券取得之各項利息收入,因非屬貸放款之利息所得,並 無免予扣繳所得稅款規定之適用,故各利息給付單位於給付時,仍 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農會、漁會於辦理所得稅結 算申報時,該扣繳稅款可抵繳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抵繳有餘,可 申請退稅。
- 四、本公司將依所得稅法修正及相關釋令規定,與各農會、漁會承作 債券附條件交易,於99年1月1日(含)後到期者,依規定之扣 繳率(10%)扣取稅款
- 五、檢附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條款內容、財政部 98.8.27 台財稅字第 09800322220 號稅法釋令及財政部 87.10.07 台財稅第 871954331 號函各乙份。

附錄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二)二三三一○三四一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九一○一四五七○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公益金可否依理事會決議提撥繳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 費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府農輔字第○九一○一一六一七三 號函。

二、按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 辦法第3條規定,農會公益金由農會專戶存儲,專供農村之文 化、福利措施與社區發展之用,須經該管主管機關之核准,方 得動支。本案提撥繳納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間之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宜由農會公益金支應。

附錄十四

財政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七〇五八號

受文者:台灣省農會

主 旨:關於台灣省農會建議農會年度決算分配予理、監事及工作人員 酬勞金准免列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項目,而於分配予個人時, 按實際所得扣取稅款併列綜合所得稅申報辦理,以示公平乙 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一 八三二七號函。

二、查農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依行政院核定「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之規定徵、免所得稅。其分配予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部分,尚非分配或保留於農會本身或其事業單位,繼續用於從事與創設目的相關之活動與任務,其與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紅利相同,均係分配予個人之所得。故基於課稅公平原則,該部分盈餘尚不宜准其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至兩稅合一制度主要係消除營利所得的重複課稅,亦即對獨資事業之資本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及公司股東投資獲配之營利所得課一次所得稅。而農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所獲配之酬勞金係渠等於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非屬投資獲配之營利所得,尚無重複課稅之情事,亦無兩稅合一制之適用。

附錄十五

澎湖、金、馬地區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財政部台財稅第○八九○四○四九二六號函)

主旨:檢送「離島地區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為順利推展營業稅稽徵業務,特訂定本實施注意事項,以配合該條例之施行。

二、該條例施行後,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其銷售貨物 或勞務符合規定者,免徵營業稅,惟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對 於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仍應加強查緝,以維護所得稅稅源。 另營業人開立免稅發票銷售額與其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者,稽徵 機關得隨時依法調閱帳證加強查核,以杜不法。(編者按:離 島地區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期法令附載欄)

附錄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二)二三三一○三四一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九一○一五一四五八號

附件:

主旨:有關籌組果菜批發市場由農會推廣基金支應不符規定,貴府補充 說明供參採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九十一年九月二日九一府農務字第○一○七四七五號函。

二、貴府如認為設立果菜批發市場確有必要,可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相關規定籌組,惟其經費不得由各農會推廣基金支應。

附錄十七

內 政 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台(86)內社字第八六三九二五一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主 旨:有關高雄縣政府請示農會保險因年度提撥經費不足,可否動支 保險公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六農輔字第八九○○六號函。

二、有關農會保險部因年度提撥經費不足擬用何項經費乙節, 同意貴廳意見,宜於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附表四;4-501 撥補 所入支應,如再有不敷時,再考慮動支保險公積,惟須提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附錄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89)農輔字第八九○一四四三三八號

受文者:臺灣省農會

主 旨:所報建請政府編列階段性預算,補助農會推廣費用案,核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台農推農字第二○一三號函。

- 二、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係農會法定任務,其所 需經費除依農會法第40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辦理外, 並依同法第38條第4款、第5款及第6款「政府補助費: 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 辦理,至於該補助費仍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條之 規定辦理。
- 三、又農會為配合農業推廣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得依本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八九)農輔字第八九○五○三二四號令頒「農業推廣實施辦法」第10條之規定研提農業推廣計畫申請主管機關予以補助辦理。
- 四、至於農會推廣用人費部分,對於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應依行 政院六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臺六十八社字第〇三八〇號函准 予備查之規定,由農會綜合管理費用項下編列開支;對於 未設立信用部或推廣經費充裕之各級農會,其推廣所需用 人費,前經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台內社字第五四七 二九號函釋:「可由各該農會視其實際需要,依農會財務

處理辦法在『農業推廣業務所出(5-401)之推廣用人費(5-401-1)』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又有關各級農會保險部辦理保險業務所需用人費、業務費與管理費,依內政部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台內社字第八〇八五五八號函及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內社字第八八六〇七五號函釋:「對於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家畜保險業務均已規定可自農會法第40條第2項第3款提撥之『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中撥補。」重申有案,並經內政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五)內社字第八五〇二〇三九號函。

附錄十九

嘉義縣稅捐稽徵處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五號

傳 真:(○五)三六二二○二○

受文者: 嘉義縣農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嘉縣稅財字第○九二○二一五七六七號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建請農產品分級包裝場免徵房屋稅乙案,復如說明二, 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農輔字第○九二○ 一二五二○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係屬本處主管權責,惟本處前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九二嘉縣稅財字第○九二○二○七二一六號及同年四月一日九二嘉縣稅財字第○九二○二一○八三四號函復現行稅法對於是項用途房屋並無免稅之規定,且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草案,其第11條修正條文亦僅增列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之分級包裝場及處理場適用減半徵收房屋稅之規定,是所請農產品分級包裝場免徵房屋稅乙節,歉難同意辦理。

副本:台灣省農會

註:依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及房屋,減半徵收地價稅、房屋稅。

附錄二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 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台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401186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基層農會監事會出席人數不足,得否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府94年4月13日北府農輔字第0940199460號函。
- 二、依本會89年12月7日農輔字第890159344號函釋:「農會會員代表或理、監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且召開會議之前提要件為:(一)需有該會議應出席人數2分之1或3分之1以上出席;(二)出席會議總員額數需3人以上。……至排定監事會議僅兩人出席,核與首揭開會法定人數之規定未合,該監事會所作議應認為無效」。依照上述函釋,該監事會並未完成法定開會程序,自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可依規定發給車馬費。

附錄二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 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曾正良電話:(02)2312-4613

受文者:臺灣省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300509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如持有即將上市之合作金庫銀行股票及尚未上市全國農業金庫股票之會計處理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復貴會93年9月21日臺農輔稽字第09302012號函。
- 二、有關農會持有即將上市之合作金庫銀行股票及尚未上市全國農業金庫股票之會計處理方式,該兩項投資係屬「聯營出資」科目性質 (科目代號:1-302),合作金庫銀行股票如上市後,農會以超出持有成本溢價賣出後,其交易分錄借方應為:存放行庫或庫存現金;貸方應為:(1)聯營出資(2)出資收入;如農會仍繼續持有,則當年底決算日時,如股票市價低於持有成本時,其總市價與總成本之差額,則需作下列借貸分錄,其借方:「未實現跌價損失—聯營出資」(科目代號為3-109),其貸方:「備抵跌價損失—聯營出資」(科目代號為1-303);反之,如決算日時,股票市價高於持有成本,則無須作任何分錄,僅需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至投資全國

農業金庫之會計分錄,則應為借方:聯營出資,貸方:存放行庫或庫存現金。

- 三、另有關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處理方式,全國農業金庫股票仍與持有合庫股票時處理方式一致,其現金股利以「出資收入」科目列帳;而股票股利則以備忘錄記錄其增加後之總股數,不作任何分錄處理,當股票賣出後,再作交易分錄。且由於全國農業金庫股票因尚未上市無市價可參考,故年底無須提列跌價損失準備。
 - 註:依 96.11.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60051082 號令修正「財務處理辦法」, 將「聯營出資」改為「長期投資」,「出資收入」改為「投資收入」股票股利 不作分錄,僅作備忘紀錄(僅在備查簿登記其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 本,列入管理),「未實現跌價損失-聯營出資」改為「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 失」,「備抵跌價損失-聯營出資」改為「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附錄二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 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承辦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 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401277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為出售合作金庫銀行股票,是否應提代表大會決議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府94年5月26日府農輔字第0940061705號函。
- 二、本會 93 年 12 月 10 日農輔字第 0930156064 號函略以:「農會所持有之合作金庫銀行股票,係屬資產類『聯營出資』科目,本質上係屬農會長期投資資產,其處分具長期投資利益利得,事關農會重大利益,依農會法第 37 條規定,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事業計畫,以供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及時機;惟為爭取賣出最佳時機,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處分,由會員代表大會事後追認通過,以爭取農會最大利益。」
- 三、本會鑒於各農會可能有急需資金之迫切性,又考慮農會會員代表 大會通常每年召開一次,時間上可能無法配合審查出售股票案;故 主管機關如有農會申請於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出售合庫股票 時,應通盤考慮該農會資金需求性及事後會員代表大會可能不予追

認通過等情況,再決定是否核准該農會處分合庫股票。並且農會應事先協調會員代表同意合庫股票出售之價格、股數之計畫,以避免事後發生會員(代表)大會不予追認通過之情況,本案請貴府本諸權責斟酌農會實情後核處。

註:依 96.11.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60051082 號令修正「財務處理辦法」, 將「聯營出資」改為「長期投資」,「出資收入」改為「投資收入」

附錄二十三

財 政 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傳 真: (02) 23969038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40454744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農、漁會所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是否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一案,復請 查照。

- 一、復貴會 94 年 3 月 8 日農輔字第 0940109334 號函、94 年 4 月 22 日 農輔字第 09402129975 號函。
-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不在此限。」又本部91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10450828號函釋略以:「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職業、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規模為何,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象,尚不宜免稅。xx區漁會如係以同業成員為主要受益對象,核與上揭法條所定要件不符,其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應不得據以免徵房屋稅。」惟上開函釋,對於區漁會是否為以同業成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並未予論斷,合先敘明。

三、查農、漁會係以保障農、漁民權益,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促進農漁業發展為宗旨。分別為農會法第1條及漁會法第1條所明定。至於農漁會之成員,依農會法第12條、漁會法第15條規定,係由農業、漁業領域內之各項行業及從業人員所組成,並非以單一之行、職業為範圍,且其會員之行、職業亦未盡相同。又依農、漁會法之規定,農、漁會之服務對象除包括具有會員資格之農漁民外,尚及於其他之贊助會員及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之不特定人等。另貴會91年1月16日農授漁字第901236229號及93年9月24日農輔字第0930144750號函稱,農、漁會屬公益社團法人。是以,有關農、漁會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應有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免稅規定之適用。

附錄二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40050724 號

附件:如文

訂定「農會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八者推廣經費補助原則及 審查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農會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八者推廣經費補助原則及 審查注意事項」。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八者推廣經費補助原則及審查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農業金融法」第35條 規定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管理辦法」實施 後;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八之農、漁會(以下簡稱資本適 足率不足農、漁會),年度決算總盈餘無法提撥農、漁業推廣、訓 練及文化、福利事業經費,為維護農、漁民基本權益,爰酌予補助 其相關經費,特訂定本補助原則及審查注意事項。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農、漁會預(決)算完成法定程 序一個月內,彙整轄下資本適足率不足農、漁會之當年度推廣事業 預算,農、漁業推廣事業計畫書及上年度盈虧撥補表函送本會輔導 處及農業金融局;漁會部分加送本會漁業署。
- 三、本會依據前點所送資料審查後酌予補助直接服務農(漁)民推廣業 務及文化活動等相關必要之經費,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推廣旅費:編制內農、漁業推廣人員國內出差旅費。
 - (二)農事、漁事、家政、四健推廣經費:辦理產銷班、家政班及四健會作業組之教育、訓練、講習等相關必要經費。
 - (三)文化業務費:辦理農、漁民節及產業文化活動等相關必要經費。 前項推廣經費補助,以各該農、漁會上年度決算金融事業盈餘原可 提撥推廣文化福利經費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各該農、漁會當年度預 算推廣文化福利業務經費;每一農、漁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 限。

四、資本適足率不足農、漁會依本會「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 規定研提補助推廣經費計畫,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初審 後,函送本會核辦。

各相關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得依相關規定配合補助辦理。

五、前點計畫書應依附表一填列該農、漁會近三年來其農、漁業推廣服務事業預(決)算及執行率,當年度農、漁業推廣工作人單、會員數、推廣教育組織班數及班員數,並填具附表二本會近三年來補助推廣服務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表等資料,提供審查參考。

附錄二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 辦 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 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發文字號:農輔字第0940160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 之農、漁會,擬以其他部門固定資產無償捐贈與信用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10月31日府農輔字第0940125053號函。
- 二、農會法第39條規定,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7條規定,各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有關擬由供銷部之固定資產無償捐贈與信用部一節,與上述規定有所牴觸,同時損及其他部門財務健全,即各部門如有需要其他部門資產,應以買賣方式進行,其購置價格不應低於帳面價格,今另依農會法第37條,財產之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上開決議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
- 三、以往有關部門間固定資產移轉之函釋,如與說明二不符者,應停 止適用。

正本:

副本:臺灣省農會

附錄二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 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臺灣省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50050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漁會部門間資產之相互移轉案,補充釋示如說明,請查 照轉知。

- 一、有關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 之農、漁會,部門間固定資產移轉案,本會 94 年 11 月 9 日農輔字第 0940160478 號函諒達。
- 二、為期農會各部門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本會於94年12月22日邀 集相關縣、市政府及農會召開「研商農會部門間固定資產可否無 償移轉事宜」會議,獲致共識,特補充說明如下:
 - (一) 農會各部門間資產之移轉及使用應本對等互惠原則,其移轉方式不宜單向捐贈,以免損及其他部門財務健全。
 - (二)倘個別農會信用部經營不善,有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第 37條情事者,信用部門以外之資產得以無償捐贈方式移轉 予信用部,並由本會農業金融局會同輔導處個案審核。
 - (三)如個別農會依事實需要,依農會法第7條有被命令合併情事者,可於不影響存款人之權益下,信用部門資產亦得以

- 無償捐贈方式移轉其他部門,並由本會輔導處會同農業金融局個案審核。
- (四) 至於農會因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 ,擬以無償捐贈方式移轉資產案,則非上述適用範圍,仍請依本會 94 年 11月9日農輔字第 0940160478 號函規定辦理。
- (五) 漁會部分比照辦理。
- 三、有關農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之各資產風險權數百分比之修正,由本會農業金融局另案檢討。

附錄二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40165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漁會辦理資產重估,其重估之資產範圍為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94年11月28日府財金字第0940333394號函。

- 二、查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略以,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 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
- 三、「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附表會計科目中,現有資產並無遞耗 資產(礦產、森林、樹、油井等天然資源)及無形資產(營 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會計科目, 故農會如辦理資產重估,則只限於固定資產科目範圍;另屬 「其他資產」科目之「承受擔保品」如具固定資產性質,亦 可辦理重估。

四、漁會辦理資產重估事宜,請參考上開說明辦理。

副本:臺灣省農會

附錄二十八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10066)愛國西路2號

承 辦 人: 陳勇勝 23228000#8123

受文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5003034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轉台灣省農會建議,政府機關補助農會之專案補助款,免開立扣繳憑單乙節,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5 年 6 月 15 日農輔字第 0950050556 號函。
- 二、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公司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每年給付之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期限,列單申報主管機關,並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爰此,貴會給付農會之專案計畫補助款,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開立免扣繳憑單。
- 三、至於 貴會補助農會之專案補助經費,若農會於89年度至94年度已取得該計畫補助款,但未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部分,得參酌本部94年4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19501號函,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度至91年度辦理就業促進方案,雇主未就其領取之「雇用獎助津貼」列報收入處理原則暨本部95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404166310號函,有關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社89年至94年度領取農業補助款,轉發下游合作社未依規定開立免扣繳憑單之處理原則,免於處罰。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錄二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仲豪、

電 話: (02) 3393-5862、 傳 真: (02) 3393-6538

受文者:台灣省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 09550105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農會漁會信用部年報應記載事項要點」第十一、 (二)3.(4):「員工平均營業收入」及(5):「員工平均獲 利額」規定,其中所稱之「員工」係指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農會員工職務劃分表」中「職務類別」列為「七、 信用業務」之人員,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農(漁)會。

說明: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貴會 95 年 1 月 19 日台農輔稽字第 0950000138 號函辦理

附錄三十

台灣省農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 522 號

承辦 人:曾世義

電 話:(04)24853063 分機 188

受文者:各縣市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農輔稽字第 0950001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請 貴會轉知轄屬農會信用部,其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仍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 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同法第35條規定報繳,請查照。

- 一、 依據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95 年 5 月 16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0950024962 號函辦理。
- 二、營業稅法第8條之2,銀行業等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字95年1 月起免徵營業稅規定,奉 總統94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09281號令公佈刪除,並行政院94年8月1日院台財字第0940033230號令自94年8月1日施行,請 貴會轉知轄屬農會,信用部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仍應依規定報繳,尚未報繳者,請儘速前往所屬國稅局辦理,以資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

附錄三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3

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黃錦儀、電話 (02)2393-5860、

傳真(02)2392-6882

電話信箱:ab2450@boaf.gov.tw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農授金字第 09550133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補貼息之會計入帳方式,應 依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採權責發生制並以利息收入科目入帳,以維財務損益及金融統計 之正確性,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6 月 16 日存保風管字第 0950020479 號函辦理。

附錄三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501683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福興鄉農會函詢對於信用部被概括承受之農會供銷部內 部融資科目得否轉為長期借款科目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11 月 30 日府農輔字第 0950213572 號函。
- 二、本案之內部融資債權,原屬1年以內之短期週轉金性質,歸於流動負債範圍內。由於信用部被概括承受,且供銷部無力償還而拖延至今,內部融資與金融重建基金為債務與債權之關係,惟性質與「長期借款」(定義:凡向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借入款及償還期限1年以上者屬之)科目又不盡相符,類似於金融重建基金之「催收款項」。
- 三、本案本會同意不列入「內部借款」科目,亦不適合「長期借款」科目,建議轉為「其他負債」之子目「雜項負債」(代號:2-517)。

副本:台灣省農會

附錄三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 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臺灣省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500513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對合作金庫銀行股票現金增資認股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邇來縣、市政府對於農會擬對合庫股票現金增資認股案電洽本會,希本會對本案有所釋示。
- 二、合庫金庫銀行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可依持有股數按比例優先認購股票,此為股東之權利,與個人戶在流通市場(含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競價買賣方式性質不同,前者風險性亦較低。如農會經濟事業部門擬認股,由理事會議決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即可。至金融部門是否能認股,則請依本會農業金融局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 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臺灣省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50169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合作金庫銀行股票之會計科目處理及計算信用部淨值占風險 性資產比率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計師事務所95年12月1日徵會字第095120101號書函。
- 二、現合作金庫銀行完成民營化且股票上市,台灣省農會建議各級農會持有該銀行股票,由「聯營出資」科目修正為「有價證券」科目,本會曾於95年5月9日函同意辦理,合先敘明。
- 三、查「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係參酌國際清算銀行所屬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1988 年之規定,原則上銀行對其他銀行之全部持股本均應自資本(分子)及風險性資產(分母)中分別減除,以杜絕其資本重複支撐、膨脹股本而導致傳染性風險,問題並不在於對銀行持股置於何種科目。
- 四、爰信用部持有之合庫股票,不論其會計科目係帳列「聯營出資」 或「有價證券」科目,於計算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時, 均應自合格淨值(分子)及風險性資產(分母)中分別減除。

註:依96.11.2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60051082號令修正「財務處理辦法」,將「聯營出資」改為「長期投資」,「出資收入」改為「投資收入」

副本:台灣省農會(請轉各級農會)

附錄三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 人:周玉奇

電 話:(02)2312-4605 傳 真:(02)2312-9994

電子信箱: ycchou@mail. coa. gov. tw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601399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0139997A00 ATTCH1.PDF)

主旨:有關農會擬開辦「農地銀行-農業用地仲介」業務,其辦理程序、

列帳及人員資格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 依據台南縣政府96年7月18日府農輔字第0960156872號函辦理。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另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農會之任務,同條第 3 項復規定:「農會辦理第 1 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準此,農會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係屬強化對農民服務之新興任務,考量前開任務係本會推動重要施政項目,應可由各農會提案送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參酌適用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逕予核准辦理並副知本會,同時免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報本會備查。惟前開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事項,仍應提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 三、各農會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0條規定,將本項任務列入下一年度相關事業年度計畫及編列預算,並依同辦法第31及32條規定,於本(96)年12月底前提請理事會審定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至於是項任務之承辦部門,允宜由農會自行決定並指定適當人員辦理之。
- 四、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農會實施單一俸給制,除薪給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員工薪給以薪點計算之。」有關農會辦理本項業務之收入,允宜準用本會93年7月7日農輔字第0930050679號函解釋辦理【請參閱本會95年12月編印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暨解釋彙編第109頁釋(8),如附件1】,至於服務費用收入應如何列帳一節,宜參酌適用本會96年3月19日農授金字第0960109614號函(如附件2),將服務費用收入納入農會相關事業部門之「手續費收入」、「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或「其他所入」。另為鼓勵相關承辦人員積極推動是項業務,得提撥一定比例或金額之服務費用收入,帳列相關事業部門之「用人費-績效獎金」科目,並依該會訂定績效獎金核給要點辦理。
- 五、又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590 號令(如附件 3)規定,略以:「基於『農業發展條例』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特別法,有關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2條之1規定辦理而不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限制。」惟為保障人民權益及交易安全,強調服務品質及專業職能,本會爰於 96年7月12日以農企字第 0960014075 號令訂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輔導獎勵要點」(如附件 4),其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應指派具備不動產經紀人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者為之,並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輔導農會人員加強專業訓練。

註:函文說明四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農會實施單一俸給制·····(現為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5條)······帳列相關事業部門之「用人費-績效獎金」科目,(現為「用人費用-員工獎勵」),並依該會訂定績效獎金核給要點(現為員工獎勵要點)辦理。

附錄三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 農授金字第 096012786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農、漁會受託辦理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業務, 究應列入那一事業之年度計畫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5月21日府農輔字第0960108661號函。
- 二、依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農會之預算分類為經濟、金融、保險及農業推廣等事業預算;另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6條規定,漁會之預算分類為經濟、金融及服務等事業預算。農、漁會辦理旨揭委託業務,宜由理事會考量辦理該業務人員及設備所屬事業,視個別條件自行決定辦理之事業。

註:本附錄節錄自農業金融法規

附錄三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1015070839 號

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為健全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信用部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以下統稱本項業務),係指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以信用部為保險商品行銷通路,由信用部提供營業場所、辦公設備或人力從事招攬保險之業務。
- 四、信用部辦理本項業務,應由農會、漁會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共同簽定合作推廣契約書,並明確規範其權利義務。前項所稱合作推廣契約書,應符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契約書範本。
- 五、信用部辦理本項業務,應編定事業計畫,提經理事會通過,並由 專責人員負責督導本項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招攬保險業務人員之 管理。

六、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員工,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應通過投資型保 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 專責人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 在此限。

信用部應確認符合上述資格之員工始得辦理保險業務之招 攬,並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 項等相關規範,且應列入內部稽核事項。

- 七、信用部應確認招攬保險業務員工及督導本項業務之專責人員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 八、信用部辦理本項業務,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且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及第21 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招攬保險業務員工之管理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員工違反相關法令之懲處)。
 - (二)信用部及招攬保險業務員工辦理本項業務之作業規定。
 - (三)保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保戶申訴之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理申訴之程 序、回應申訴之程序、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 九、信用部應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因員工招攬行為所引起之保戶申訴 案件。
- 十、信用部應確認其員工招攬保險所使用之文宣廣告,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3項規定,經往來保險公司之同意。

- 十一、信用部辦理本項業務,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投資型保險 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範,將相關資訊及風險於招攬時 充分告知客戶。如有不實招攬,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義務,應 由信用部與其簽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保險公司依相 關法令及契約負賠償責任。
- 十二、信用部為與保險公司等機構辦理本項業務,於揭露、轉介或交 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
- 十三、信用部辦理本項業務,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 易於識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本項業務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易於辨識之專業專區, 與本業其他業務明確區隔,並明確標示○○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字樣,避免因誤解衍生爭 議。
 - (二)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進行保險商品業務服務時,應 表明並使客戶瞭解係為保險商品之行銷行為,且應主動出 示符合保險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所規定之 資格或證照。
 - (三)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進行保險商品業務服務時,應 表明並使客戶瞭解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與信用部業務之 區別,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 制之保障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之責任歸屬。
- 十四、信用部發放招攬員工績效獎金,應依農會、漁會訂定之員工績 效獎金核給要點核發。

信用部辦理本項業務之收入應帳列信用部手續費收入、其 他業務收入或雜項收入;信用部發放招攬員工績效獎金之支 出,應帳列信用部用人費用—績效獎金。

- 十五、信用部辦理本項業務,其行為直接對保險公司等機構發生效力, 相關契約責任之履行,應由保險公司等機構負責。信用部辦理 本項業務之員工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 生之損害,對於保險公司等機構應負賠償之責。
- 十六、信用部違反本注意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適當之處分;若情 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暫停或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之處 分。

註:十四、信用部發放招攬員工績效獎金,應依農會、漁會訂定之員工績效獎金核給要點(現為員工獎勵要點)核發。

信用部發放招攬員工績效獎金之支出,應帳列信用部用人費用-績效獎金(現為「用人費用-員工獎勵」)。

附錄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 95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 0955016196 號

主旨:有關農漁會信用部對合作金庫銀行股票現金增資認股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新竹縣政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財融字 第 095015802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信用部持有合作金庫銀行股票,係屬農業金融法及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施行前已持有者,是以,信用部對於該銀行發行新股得按原持有股份比例之新股認購權,於前述法令施行前已享有,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得行使認購權。惟考量「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對於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8%或因行使認購權致該比率將低於8%之信用部,為免該比率持續惡化,請依前開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併限期改善計畫督導辦理改善。
- 三、信用部經考量市場風險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後,如擬認股, 依本會 95 年 11 月 23 日農輔字第 0950051327 號函規定,由理 事會議決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附錄三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 9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 農授金字第 0955071050 號

主旨: 貴府所詢農漁會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現金增資股票得否由該會信用部以外部門認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貴府 95 年 12 月 1 日府財金字第 0950361308 號函辦理。
- 二、農漁會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發起股東,其股東名稱係以農漁會之名稱登記,農漁會信用部如放棄認購該公司增資股票而由其他部門出資認購,係由不同部門持股列帳,並未涉及名稱變動,故應屬可行。

附錄四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 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60161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計師事務所對各級農會提列固定資產折舊,依臺灣各級 農會 96 年度決算及 97 年度預算編審要點中規定之建議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會計師事務所 96 年 10 月 29 日徵會字第 09600102901 號書函。
- 二、96年11月22日修正施行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60條規定「財產 之折舊除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及接受捐贈所獲固定資產外,應依 行政院所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使用年限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 理」,臺灣省農會係參據上述規定內容訂定96年度決算及97年 度預算編審要點,合先敘明。
- 三、貴所所提,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及殘值之變動非屬會計原則之變動,乃屬會計估計變動,毋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一節,本會認為可行。

附錄四十一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館前路 71 號

承 辨 人:徐香君

電 話:(02)2380-5191 傳 真:(02)2380-528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金庫總專一第 09700012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漁會投資本公司之會計帳務處理方式如說明,請 卓參。

- 一、農會之資產評價,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2條第2款規定為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並提足備抵跌價損失。如其時價有劇烈變動,以結算前一個月之平均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基準。漁會之資產評價,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7條第2款規定為有價證券購入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評價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成本高於市價時以市價為標準,如市價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之平均價為標準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標準較。合先敘明。
- 二、 農會漁會出資設立本公司係依農業金融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依農 會財務處理辦法(或漁會財務處理辦法)附表一、資產、負債及

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一—三 0 二長期投資為凡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辦法成立之公司出(投)資款項屬之。準此,農會漁會投資本公司係屬長期投資,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三、再依上揭資產、負債及淨值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一一三 0 三備抵長期投資跌價損失為凡長期投資股權屬之,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應提列之金額屬之,市價回升時應就貸方餘額沖回之(凡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無市價可供參考者,以成本法評價)。經查本公司之全體農會漁會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截至目前尚未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再者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未於市場流通,亦無市價可供參考。因此,農會漁會持有本公司股權其帳務處理依相關規定係採成本法評價。

正本:各級農會

副本:

附錄四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 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700503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發布命令(含附件)及逐點說明各1份

主旨:「農會經濟事業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評估呆帳及逾期催收轉銷處理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以農輔字第 0970050389 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逐點說明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

副本:台灣省農會(含附件)

農會經濟事業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評估呆帳及逾期催收 轉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70050389 號令發布訂定

- 一、為執行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第 1 款規定,期使農會經濟事業(以下簡稱經濟事業)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評價有統一核計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濟事業對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按資產之特性、帳齡及風險, 基於穩健原則及相關規定,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
- 三、本要點所稱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完全清 償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款項以雙方約定日期為其清償期; 應收票據以票據到期日為其清償期。
- 四、經濟事業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債權,分為下列五類:
 - (一)第一類:未屆清償期者。
 - (二)第二類:應予注意者,分為二種情形:
 - 1. 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2. 未屆清償期而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 (三)第三類:可望收回者,凡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至六個月者均屬 之。
 - (四)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凡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均屬之。
 - (五) 第五類: 收回無望者, 分為二種情形:
 - 1. 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
 - 2. 經評估無法收回。
- 五、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按前點規定確實評估後,依下列規定提列 備抵呆帳:
 - (一)第一類為餘額百分之一以內。
 - (二)第二類為餘額百分之二。
 - (三)第三類為餘額百分之十。
 - (四)第四類為餘額百分之五十。

- (五)第五類為餘額百分之百。
- 六、主管機關辦理財務監督時,對經濟事業依前點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 帳認為不足時,農會應依該財務監督報告意見補足。
- 七、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
 - (一)經評估債務人財務與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 得酌予變更原交易案件之還款條件,提經理事會核准後辦理。
 - (二)寄發存證信函或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追索。
 - (三)經評估主、從債務人確無能力全部清償帳款或債務,得擬具處理意見,提供理事會審議後,由理事會或授權總幹事核准成立和解。
- 八、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積極辦理催收,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呆帳:
 - (一)債務人因死亡、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 (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 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
 - (三)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農會亦無 承受實益。
 - (四)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清償期二年以上。
- 九、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轉銷呆帳,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並送 監事會監察。但經主管機關辦理財務監督後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 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理事會及監事會。
- 十、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轉銷呆帳或損失認列處理,應先就提列 之備抵呆帳項項下沖抵,如有不足,應列為當年度呆帳損失。呆帳 轉銷後,除能證明係因計算錯誤或逾期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有收回 之事實,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沖回。經依規定程序轉銷呆帳 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債權仍應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

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發現主、從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

- 十一、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轉銷呆帳前,應由指定人員查明該項交 易有無依據法令及業務規定辦理,如經查明係依正常交易程序辦 理,並依規定辦理催收工作,且無違法失職情事者,免予追究行 政責任,如有違失,由農會依其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涉 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十二、經濟事業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監事會應追究各級有關人員之責任。

附錄四十三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604548060 號

核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資)、合於所得稅法第 11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一般免稅機關團體)及中央銀行、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負責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運用部分)(以下簡稱免稅政府機關)買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扣繳規定。

一、外資:

(一)扣繳方式:

- 於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或於兩付息日間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
 - (1)依其身分別(按適用租稅協定情形認定,下同)所適 用之扣繳率高於(或等於)10%者,扣繳義務人應就計 息期間全部之利息所得按其身分別所適用之扣繳率予



以扣繳,惟其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非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扣繳率與 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2)依其身分別所適用之扣繳率低於 10%者,扣繳義務 人應就計息期間全部之利息所得按 10%扣繳稅款, 惟其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 得,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扣繳率與 10%扣繳率所計算 之稅款差額。



- 2、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由買受人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 日起至出售日止應計之利息所得,按 10%扣繳率代扣 稅款:
 - (1)依其身分別所適用之扣繳率高於 10%者,應向稽徵機 關補繳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其身分別適用 之扣繳率與 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 (2)依其身分別所適用之扣繳率低於 10%者,得向稽徵 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依其身分 別適用之扣繳率與10%扣繳率所計算之稅款差額。

(二)補稅及退稅方式:

- 依上開規定得申請退稅者,應自扣繳稅款或代扣稅款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等, 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 2、依上開規定應補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73條第1項後 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辦理:
 - (1)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 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提出買賣成交單等相關 資料,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補稅;其於年度所得稅申 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提出買賣成 交單等相關資料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補稅。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 事業,或無法依上開(1)規定自行申報納稅之非中華 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我 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事業為代 理人,負責代理申辦納稅。



、一般免稅機關團體:

(一)扣繳方式:

- 1、於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者,應於付息日前 1 營業日終了前,向付息機構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及其附表「免稅機關團體買賣債券明細清單」。扣繳義務人給付利息時,可憑其提出之上開文件,免予扣繳其利息所得之稅款。
- 2、於兩付息日間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者,扣繳 義務人應就計息期間全部利息所得按 10%扣繳率扣繳 稅款,惟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 得之扣繳稅款。
- 3、於付息日前出售者,其由買受人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日起至出售日止之應計利息所得按10%扣繳率代扣之稅款,可由一般免稅機關團體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經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

(二)退稅方式:

一般免稅機關團體屬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扣繳稅款或代扣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身分證明文件及「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或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其屬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買賣成交單及「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第3頁 共5頁



就其實際持有期間已扣繳之稅款或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 抵繳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抵繳有餘,可申請退稅。

三、免稅政府機關:

(一)扣繳方式:

- 1、於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或兩付息日間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者,應於付息日前1營業日終了前,向付息機構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及其附表「免稅機關團體買賣債券明細清單」。扣繳義務人給付利息時,可憑其提出之上開文件,免予扣繳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之稅款,但非其持有期間之利息所得,仍應按10%扣繳率辦理扣繳
- 2、於付息日前出售者,其由買受人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 日起至出售日止之應計利息所得按 10%扣繳率代扣之 稅款,可由免稅政府機關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 有期間利息所得經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

(二)退稅方式:

得自代扣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身分證明文件及「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四、債券付息日在本令發布日之後者,應依本令規定辦理。惟上 開外資及免稅機關團體取得之債券利息,其付息日在所得稅 法第24條之1修正公布生效日(96年7月13日)起至本令發 布日前,其實際應負擔之稅款低於扣繳義務人已扣繳之稅款 或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者,得自扣繳稅款或代扣稅款繳納之 日起5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等,向稽徵機 關申請退還溢扣之稅款;其實際應負擔之稅款高於扣繳義務 人已扣繳之稅款或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者,應依規定向稽徵



第4頁 共5頁

機關申報補繳短扣之稅款。

五、附「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免稅機關 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及其附表「免稅機關團體 買賣債券明細清單」乙式。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布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兼復96年9月17日匯證字第2007091711號函)、臺灣銀行(兼復96年10月5日公保財字第09600033401號函)、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蘇審議委員會

部長何志欽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錄四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 辦 人:林簡任技正淵煌 電 話:(02)2312-4692 傳 真:(02)2312-4662

電子信箱: yhlin@mail. coa. gov. tw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701194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縣外觀摩研習、講習訓練活動,農民 或班員膳宿費等支給標準疑義案,釋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請轉 知辦理。

- 一、復貴府97年4月10日府農輔字第0970045087號函。
- 二、前臺灣省政府農廳所訂定臺灣省相關法規已依「臺灣省政府功能 業務與組識調整暫行條例」第7條規定調整修正或廢止,合先敘 明。
- 三、各級農會申請本會補助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觀摩研習、講習訓練活動相關經費支給標準,依本會核定計畫內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可透過本會「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網址為:http://www.coa.gov.tw(首頁/資料下載/計畫相關資料)下載本作業規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於農會本身預算辦理上開活動相關經費,則依「農會法」及其 施行細則、「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四十五

資本適足率(BIS)之計算基礎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農金三字第 0975014540 號

主旨:有關 貴轄○○區漁會建議將目前計算資本適足率(BIS)之分子由 信用部合格淨值修正為農(漁)會淨值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7 年 9 月 12 日漁北二字第 0971280296 號函辦理。
- 二、按資本適足率係為衡量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其公式分母 為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性資產總額,是以公式分子為農(漁)會信用 部合格淨值應屬合理,若公式分子採農(漁)會整體淨值計算,除使 分母及分子之計算基礎不一致外,亦難客觀衡量信用部風險承擔能 力,且依據農業金融法第27條後段規定:「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 會計,應分別獨立。」故旨揭建議尚難採行。

附錄四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 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 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701535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南投市農會訂定「持有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管理作業要點」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府 97 年 9 月 22 日府農輔字第 09701725330 號函。
- 二、本會 92 年 5 月 13 日農輔字第 0920125021 號函略以,「農會非信用部其他部門買賣有價證券, · · · 一定額度金額之出售證券是否需提會員代表大會,宜由主管機關核處」,已表明買賣有價證券應由主關機關核准方能辦理,至於本會 97 年 7 月 7 日農輔字第 0970135368 號函,則提及上市股票短、長期投資風險受國際供需面等多種因素影響,考量農會財務穩健發展,本案應就利弊全面考量,因此尚不宜同意農會經濟事業部門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兩函並無矛盾。
- 三、 惟本會目前正就是否鬆綁規定,使各級農會得購買合作金庫銀行 股票,正通盤考量中。

正本:台灣省農會

註:參照 105 年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解釋彙編第 92 條釋示函令 4.「有關農會擬動用餘裕資金投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疑義」(P227)之規定。

附錄四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 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台灣省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70166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出售合庫銀行股票超出淨額及處分費用之利得用途疑義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0 日府財融字第 0970280956 號函辦理。
- 二、94年初全國農業金庫設立期間,由於農漁會為原始股東,需以現金投資購置其股份,部分農漁會反映財務困窘,餘裕資金不足, 本會順應農會界建議,同意開放賣出合作金庫股票,已籌措上述資金,合先敘明。
- 三、另本會 94 年 11 月 23 日農輔字第 09400511484 號函規定,農會如退休準備金不足,且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不足時,得將處分合庫股票之收入,優先彌補上項準備金不足,賸餘部份應提撥作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準備金之用。
- 四、為防範變賣農會長期投資資產,將股票售出利得用於盈餘分配或發放績效獎金,本會同意就農會出售合庫股票如未有其他用途,應於年底結餘時,將股票處分所得溢價部份(即所得價款超過淨額及股票賣出之各種費用之賸餘部份),於提列事業公積時(除金融事業至少提撥 50%、經濟事業至少提撥 40% 基本比率外),全數轉入事業公積,以增加淨值,健全農會財務結構。

註:參照 105 年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解釋彙編第 49 條釋示函令 10 (P171)之規定。

附錄四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辦 人:王意婷

電 話:(02)3393-5823

電子信箱:yiting@boat.gov.tw

受文者:台灣省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 098507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所詢「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算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作 業」之4項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 貴會 97 年 12 月 26 日農訓企研字第 0970005887 號函。
- 二、合庫股票:依據本會 95 年 12 月 22 日農輔字第 0950169017 號函釋略以,合庫股票由「聯營出資」科目修正為「有價證券」,不論其科目帳列為何者,銀行持有其他銀行之全部股本於計算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時,均應自合格淨值(分子)及風險性資產(分母)中分別減除;另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已自合格淨值總額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故信用部持有合庫股票得不列入於「資產會計科子細目風險權數明細表」中計算。
- 三、「進項稅額」:依本會 96 年 11 月 22 日農輔字第 0960051082 號令發佈修正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已新增「進項稅額」科目,爰將該科目列入前項風險權數明細表計算,另案該稅額之交易對手為

國稅局,無不履約致農漁會信用部產生損失之虞,故風險權數應為0%。

- 四、「專案基金-退休準備金專戶或公益金專戶」:農漁會將員工退休 準備金或公益金存放於信用部,依「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 率計算表」可歸屬於「7.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 100% 之 資產」,風險權數應為 0%;若前揭準備金或公益金存放於其他行 庫,則應歸屬於前計算表「5.存放行庫」,風險權數為 20%。
- 五、「庫存外幣」:依其性質放在前項計算表之「1. 現金」或「7. 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 100% 之資產」皆可,由於其並無信用違約風險,風險權數應為 0%。

副本:各級農會

附錄四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 辦 人:王正敏

電 話:(02)3393-5800 傳 真:(02)3393-7597

電子信箱: jengmin@boat.gov.tw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 09801107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所詢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8%)者, 得否參與全國農業金庫增資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一、復貴府 98 年 2 月 24 日府財融字第 0980051116 號函。
- 二、查農漁會大多數為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金庫)股東,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因此,如農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同意授權理事會辦理相關認股討論,可確保其優先認股權利。另查金庫規劃之認股方案,採1股普通股搭配認購1股特別股方式,特別股利係按郵匯局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5碼,相對優惠,合先敘明。
- 三、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 者,已屬資本適足率明顯偏低, 若再參與金庫增資將使該比率進一步下降,爰倘經貴府評估其營 運及財務狀況確不適宜參與增資時,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 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規定,限制其 參與金庫增資。
- 四、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在6%以上,未達8%者,其風險承擔能力雖仍待提升,惟事涉各農漁會自身投資原則、財務規劃及商業判斷等事宜,宜由其自行評估決定。

附錄五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 辦 人: 簡秀芳

電 話:(02)2312-4621 傳 真:(02)2331-7543

受文者:台灣省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04月 28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800505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0050588A00 ATTCHI.PDF)

主旨:受本會補助之民間團體,其人員不得在補助計畫支領出席費及稿費,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會 98 年 4 月 22 日農會字第 0980090081 號函辦理,並附原 函影本 1 份。

附錄五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 人:曾正良

電 話:(02)2312-4613

受文者:臺灣省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0980151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漁會財務報表編制,應否扣除「對轉之資產負債科目」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會 98 年 8 月 18 日臺農輔稽字第 0980001640 號函。
- 二、有關會計師查核各級農會金融事業部門時,編制資產負債表時, 將「對轉之資產負債科目」扣除,並於附註說明對轉之資產負債 科目,其目的係讓閱讀報表者瞭解報表內容,並避免同時虛增資 產及負債情形,實有其必要性。
- 三、農會其他部門,於編制資產負債表時,為維持會計程序之一致性, 亦應比照金融事業,將「對轉之資產負債科目」扣除,並於附註 中詳為說明。

附錄五十二

農漁會信用部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損失之相關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9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 0985070835 號

主旨:有關農漁會信用部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損失之相關疑義一案,請督導貴轄農漁會信用部切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德融會計師事務所 98 年 9 月 9 日德會字第 098090901 號函 辦理。
- 二、按農漁會信用部以淨值轉銷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損失,係依「農會 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第14條規定辦理,尚無須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其淨值轉 銷順序為,法定公積、事業公積、資產公積及固定資產增值公積等。
- 三、查「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信用部計算資本適足率,其持有全國農業金庫股票部分,必須自合格淨值中減除,不計入風險性資產。準此,信用部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票損失轉銷與否,不影響其資本適足率之計算結果。
- 四、為適度反應風險承受能力,自99年度起信用部計算法定比率或限額時,其上(98年起)年度農漁會信用部決算後淨值應先扣除尚未攤提之損失金額。

附錄五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

15號3樓

承辦 人: 黃秀觀

電 話: 02-33935848 傳 真: 02-33937597

電子信箱: luka@boaf.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80165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49條規定之農漁會信用部財務報表公告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5 日府財融字第 0980150222 號函 辦理。
- 二、請督導所轄農漁會信用部應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盈虧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於所在地之日報或農漁會網站專區 辦理公告,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另網站 上公告之上開報表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

附錄五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段15號3樓

承 辦 人:王正敏

電 話: 02-33935800 傳 真: 02-33937597

電子信箱: jengmin@boaf.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0985070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攤銷投資農業金庫股票損失作業方式,請轉知所轄農漁會信用部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8 年 11 月 2 日府財融字第 0980277373 號函及徵 征會計師事務所 98 年 11 月 1 日徵字第 0980110201 號函辦理。
- 二、按「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4條但書規定,農漁會出資農業金庫而帳列信用部者,其投資損失得分10年以淨值轉銷,係為減緩對農漁會信用部財務衝擊之特別規範,惟為避免因未分年攤銷,累積至往後年度,造成未來鉅額之損失攤銷壓力,本會98年8月18日研商「農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損失及呆帳處理機制」會議決議,每年轉銷數不得低於10分之1損失金額。
- 三、投資農業金庫股票損失尚未攤銷部分,如依農業金庫98年9月1日 日農金庫總財一字第0980008092號函附件範例(如附件),將「長期投資_農業金庫股票」轉列為「未攤銷損失」農業金庫股票」科目,其性質上仍屬「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

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股票之帳列金額」,應自「合格淨值總額」中減除,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以免影響資本適足率計算結果。

附錄五十五

提列授信資產及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9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 農授金字第 0995011198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會信用部提列授信資產及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金 額大(等)於年底自行評估可能損失金額,其所提列之數字是否 就授信資產或非授信資產分別計算比較,抑或就其提列合計總數 大(等)於其所評估之合計損失即可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 一、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貴府 99 年 3 月 3 日 00 建農字第 09941011330 號函辦理。
- 二、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授信資產及 非授信資產,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規 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 本案信用部如提列合計總數大於或等於最近一次金檢報告所評 估資產損失金額,應認為已符合規定;至於總數項下如有單項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數不足之情形,得由貴府本於權責督 促其調整或提足。

附錄五十六

農漁會信用部將承受擔保品處分完畢,其「備抵跌價損 失準備─承受擔保品」科目項下仍有餘額,得否辦理轉 回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99年7月2日

發文文號:農授金字第 0990141868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漁會信用部將承受擔保品處分完畢,其「備抵跌價損失準備—承受擔保品」科目項下仍有餘額,得否逕行辦理轉回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府99年6月18日府財融字第0990160576號函。
- 二、有關承受擔保品處分完畢,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下之餘額,如該信 用部相關資產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尚提列不足,應督促將餘額轉列 至其他準備科目,以符規定;惟如該信用部相關準備提列均符合規 定,得同意其轉回。

附錄五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

段 15 號 3 樓

承 辦 人:李宗憲

電 話: (02) 3393-5849 傳 真: (02) 3393-759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00117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 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71240 號函辦理。
- 二、本會 97年 11月 10日農授金字第 0975015164 號函示,信用部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之授信列報及備抵呆帳提列方式,並於附表規定,信用部應於年報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年報應記載事項要點」第 9 點第 6 項風險管理之逾期放款金額處,以附註方式揭露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先予敍明。
- 三、若債務人於還款已有延滯,惟尚未達「列報逾期放款」狀態前(仍屬正常放款),即向信用部請求協商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且均持續依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履行者,由於該等放款未曾被列報為逾期放款,故非屬上開規定之揭露範圍。

附錄五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辦人:王淑貞 電話:(02)3393-5846 傳真:(02)3393-7597

電子信箱: shujen123@boa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農金二字第10005071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 主管機關保證者,適用「農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 信及其限額標準」規定疑義案,本局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鑒 核。

- 一、復 鈞會 100 年 8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000151997 號函。
-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第3 款第4目規定,係規範信用部對旨揭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直 轄市、縣(市)政府保證者,不受同條第1項或第2項放款總 額之限制,惟仍受同條第6項「授信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 年度決算淨值」規定之限制。
- 三、旨揭標準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系規範信用部對該款所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其授信經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者」3類對象辦理授信,其用途須 以列有年度預算之各項政務支出者為限,適用對象為行政機 關,公營事業不適用。
- 四、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 主管機關保證者,如為非會員身分得依旨揭標準第5條第1項 第1款或第2款規定辦理。

附錄五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 辨 人: 黃秀觀

電 話: (02) 3393-5848 傳 真: (02) 3393-7597 電子信箱: luka@boaf.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0507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漁會信用部退休撫卹準備是否提足之揭露事宜及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分配至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之會計處理問題一案,請依說明二及三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 年 9 月 29 日(100) 佳明行字第 100011 號函辦理。
- 二、信用部退休撫卹準備是否提足攸關法令遵循及員工權益,為瞭解 其提列狀況,爰應於年報中揭露。為免部分農漁會疏未揭露,重 申信用部應於年報所附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附註說明中充 分揭露,並正確表達是否足額提列是項準備。
- 三、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每年度所獲純 益提撥分配至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應屬農業推廣 事業部門之「撥補所入」(4-405 凡農業金融機構所獲純益撥出 充作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所入與其他機構撥補所入等之所入屬之) 或漁會服務事業部門之「撥補所入」(4-307 凡農業金融機構所

獲純益撥出充作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所入與其他機構撥補所入等之所入屬之),另提供各級農會相關部門會計分錄供參:

- (一)無信用部或非信用部出資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之各級農 會之會計處理:
 - 1、供銷部出資
 - (1)供銷部 借方:存放行庫(1-103)或內部往來(1-601)

貸方:應付款項-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2-106)

借方:應付款項一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2-106)

貸方:存放行庫(1-103)或內部往來(1-601)

- (2)推廣部 借方:存放行庫(1-103)或內部往來(1-601)貸方:撥補所入(4-405)
- 2、推廣部(課)出資 借方:存放行庫(1-103)或內部往來 (1-601)貸方:撥補所入(4-405)
- (二)由信用部出資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之各級農會之會計處理:
 - 1、信用部 借方:存放行庫(1-103)或內部往來(1-601) 貸方:應付款項—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2-106)借方: 付款項—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2-106)貸方:存放行庫(1-103)或內部往來(1-601)
 - 2、推廣部 借方:存放行庫(1-103)或內部往來(1-601) 貸方:撥補所入(4-405)

附註:依據全國農業金庫純益提撥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各級農會辦理政策性嘉惠農民事業計畫,應以「專 案計畫收(所)入」、「專案計畫支(所)出」等相關科目處理。

附錄六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 辨 人:李思瑩

電 話: (02) 3393-5841 傳 真: (02) 3393-7597 電子信箱: ying@boaf.gov.tw

受文者:臺灣省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15070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漁會信用部擔任聯貸案管理機構,對於同業出資部分之 會計處理方式,請轉知所轄農漁會信用部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 一、依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18 日存保風管字第 1010020383 號函及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 公司 101 年 6 月 15 日農金庫總業一字第 1010005399 號函辦理。
- 二、本會 100 年 1 月 14 日農授金字第 0995016866 號函(諒達)略以,擔任管理機構之農漁會信用部對於同業出資部份得參酌全國農業金庫之會計處理程序,以「應收代放款」及「受託代放款」科目列帳。惟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前開科目列帳時僅做備忘分錄,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與負債項下。

附錄六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 (02)2312-4680 傳真: (02)2370-9994

電子信箱: og4680@mail.coa.gov.tw

承辦人: 吳杏如

受文者:臺灣省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10101235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農會擬購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賸餘股,建請准予比照原始股東按比率分配之增資股認購程序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農輔訓字第 1010001739 號函。
- 二、有關各級農會擬以特定人身分,認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案,本會前於本(101)年8月23日以農金字第1015014440號函請財政部協助各級農會認購該金控公司增資股票在案(副本諒達),合先敘明。
- 三、依本會 95 年 11 月 23 日農輔字第 0950051327 號函釋略以,合作金庫銀行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可依持有股數按比例優先認購股票,此為股東之權利,與個人戶在流通市場(含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競價買賣方式性質不同,前者風險性亦較低。如農會經濟事業部門擬認股,由理事會議決通過,送下次會員代

表大會追認即可。至金融部門是否能認股,則請依本會農業金融局之規定辦理。

四、至於各級農會擬以特定人購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賸餘股,亦為股東之權利,與個人戶在流通市場(含集中市 場及店頭市場)競價買賣方式性質不同,基於風險性較低之考 量,擬參照本會95年11月23日農輔字第0950051327號函釋, 依原始股東按比率分配之增資股認購程序,提經理事會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依該公司分配數量認購,事後補提 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尚無不妥。

附錄六十二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街2號

承 辦 人:賴雅玲 電 話:02-23228134

受文者:行政院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07232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銷售肥料與所屬會員及依肥料經銷合約自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取得之經銷手續費收入、促銷獎勵金收入等報繳營業稅一案,請輔導轄內各級農會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依說明二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區國稅局 101 年 8 月 3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1010021360102 號函、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區國稅四字第 1018000808 號函及 102 年 2 月 4 日傳真文件辦理。
- 二、 旨揭事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縣(市)農會銷售肥料與所屬會員(鄉鎮市農會)及鄉(鎮市) 農會銷售肥料與所屬會員(農民),其銷售肥料之銷售額,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1款及統一發票 使用辦法第4條第19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得免開統一發票; 惟應就申報為免稅之肥料銷售額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 辦法報繳營業稅。
- (二)縣(市)農會依肥料經銷合約自台肥公司收取之經銷手續費收入,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與台肥公司;另其自台肥公司收取之促銷獎勵金收入,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按進貨折讓方式辦理。

附錄六十三

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承字第 10900306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除第 6 點自 109年 1 月 1 日生效外,名稱及其 餘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承字第 1100030776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促進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以下稱投保單位)辦理所屬會員與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及催繳、收繳健保保險費(以下稱健保費)等業務之順暢,以提高健保費收繳率,評核績效產出值,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酌予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激勵投保單位致力完成其投保與收繳健保費之效率,並落實績效導向,健 保署依下列指標核撥補助款:
 - (一)投保人數指標:

投保單位依當月納保計費人數(被保險人及眷屬),補助每人每月新 臺幣(以下同)十元。

(二)健保費收繳率指標:

第二類投保單位於寬限期內繳納健保費,且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並檢送正確欠費名冊者,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但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且檢送正確欠費名冊及催繳證明者,得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運用健保署補助款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報告表」送健保署備查。

健保署計算應核給投保單位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三、投保單位使用健保署核撥之補助款及其所產生之利息或衍生收入時,應符合 第一點之補助目的,並運用於辦理健保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未依規 定用途支用者,應繳回予健保署。

受補助款及其所產生之利息或衍生收入,尚有結餘款,應於檢送受補助年度「運用健保署補助款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報告表」時一併繳回健保署。投保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補助款運用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自主檢核,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第一項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投保單位應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款申請表」向健保署申請補助款,並檢附以該投保單位名稱設立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首次申請補助款之投保單位,至遲於年度結束前向健保署申請;逾期申請者,其補助款自申請年度開始核撥。

前項投保單位之金融機構帳戶有變更,應重新向健保署申請。

- 五、健保署得按年度預算額度並依照第二點各款指標規劃執行對投保單位之補助 業務。對於符合補助資格之投保單位,由健保署將補助款撥入其依前點規定 之金融機構帳戶。
- 六、健保署就符合補助條件之投保單位,以「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符合辦理健保業務補助條件清冊」,併金融機構匯款證明辦理經費結報。

留存投保單位之一百零八年度(含)以前補助款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七、投保單位應將健保署核撥補助款之收支明細,送交其理、監事會監督審核,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健保署必要時得查核補助款辦理情形,投保 單位不得拒絕提供。

健保署得將前項查核結果,彙報該投保單位所屬縣(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作為年度評鑑參考。

- 八、投保單位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健保署通知改善者,當年度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得暫停撥付:
 - (一) 積欠健保費。
 - (二) 違反本要點規定。
 - (三)未設立健保費專戶儲存預收之健保費。

有前項情況之投保單位,於年底前仍未改正者,則當年度未撥付之補助款不 予核撥。

- 九、投保單位運用管理健保署所核撥之補助款,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十、健保署對於本補助事項、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等資訊,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者外,應按季於健保署網站公開。
- 十一、本要點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健保署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六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

15號3樓

承辦人:李宗憲

電話: (02)3393-5849 傳真: (02)3393-7597

電子信箱:a2822@boa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30202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02143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貴農會轉請本會協調財政部,同意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維持現行營業稅申報作業由農會合併申報營業稅,各辦事處免辦 營業登記案,經轉請財政部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3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200730340號函辦理,並 復貴農會102年12月10日全農輔稽字第1020106216號函。
- 二、本案財政部函復略以,臺南地區農會安南辦事處設保管箱出租業務,如有取得對價,係屬銷售勞務範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其對非會員提供勞務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又該辦事處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得依營業稅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向該部申請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繳納,惟其(辦事處)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進項憑證。檢附該函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農會

副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農會、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均含附件)

附錄六十五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號函修正第2、5、9、12、15點 ,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 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 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 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 五、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 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前項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 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 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位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 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出差人員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 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 賠償。

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 費。

-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 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 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

八、(刪除)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 ,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刪除)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十二、(刪除)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 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 費,最高報支十日。

- 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停止其 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按原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
- 十五、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 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 ,另定報支規定。

十六、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其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	別	數額									
交通上	費限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以上層級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住宿		平日	假日								
每日上		3, 500	4, 500								
雜每日上	費限	400									

備註:

- 一、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 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 位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 須檢附。
- 二、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 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 三、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 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其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出差人員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附表二

(機關全銜)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弗	貝共	貝
姓名	7			職	稱			職等			
出差事	由										
	Ę	中華民國	年	月	起 日 止	共計	日附	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	費	飛汽火船 公駕自駕自及及 船 白 自租自租自租自租自租	運 車 或汽或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套裝行程)											
雜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辨	— <u>—</u>		辦會	—————————————————————————————————————	& 關 首 長	 古	

 差人
 单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機關首長或

 主管
 事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附錄六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電話: (02)3393-5829 傳真: (02)3393-7597

電子信箱: juichuan@boaf.gov.tw

承 辨 人:張瑞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10450740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人員配置管理,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監察院 102 年 12 月 6 日以部分農漁會大量進用未經農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之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擔任信用部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之主辦或承辦人員,嚴重影響信用部業務之推行品質,提案糾正本會及本會農業金融局,並要求確實檢討妥處。
- 二、本會以 103 年 1 月 9 日農金字第 1025071423 號函,請農漁會應配合統一考試時程,逐步提升信用部任用經統一考試合格者(下稱正式職員)之比率。
 - (一)、正式職員聘用比率未達 40%者,應於 103 年底前提升該 比率達 40%以上,並於 105 年底前提升該比率達 50%以 上。
 - (二)、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超逾50%者,正式職員聘用比率不得降低。
- 三、監察院嗣於104年2月11日以院台財字第1042230105號函,要求本會通盤檢討信用部任用正式職員之妥適比率,並續報改善情形。為研議改善措施,本會農業金融局104年3月10日邀集

本會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農業金庫、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部分農漁會研商,獲致以下結論:

- (一)、配合統一考試時程,增訂105年以後信用部正式職員聘 用比率:
 - 1、107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60%以上。
 - 2、109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70%以上。
 - 3、111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80%以上。
 - 4、113年底前,應提升正式職員聘用比率達90%以上。
- (二)、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於111年底前未達80%者,該 比率不得降低,並應按業務需要及健全人員配置考量, 逐步提高正式職員聘用比率。
- (三)、信用部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符合上開比率者,農漁會應敘明理由函報地方主管機關層轉本會農業金融局申請延長期限。
- (四)、農漁會於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統一考試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報出缺員額,並應鼓勵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參加統一考試。

附錄六十七

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特定損失範圍之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 10450702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之合計 數額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其中所稱特定損失範圍, 釋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為強化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逾催辦法)第 4 條,增訂第一類及第二 類授信資產提列最低標準備抵呆帳之規定。
- 二、考量逾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係指正常授信,預期損失發生可能性低,其所提準備性質類似一般損失準備,故不將其所提列最低標準備抵呆帳列入特定損失範圍,爰修正旨揭辦法所稱「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係指下列二者之合計數,不得列為第二類資本:
 - (一)授信資產依逾催辦法第 4 條規定,分別以第二類、第三類及 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之 2%、50%、100%合計數予以評估可能 遭受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非授信資產按其特性,基於穩健原則予以評估可能遭受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 三、本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農授金字第 1035074224B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錄六十八

中華民國農會 函

地 址:41270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522號

承 辦 人:曾祥雯

電 話:(04)2485-3063 分機 191

受文者:臺南市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農輔試字第1040002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104 年 1 月 1 日前已服務農會之編制員工(聘任人員及技工、工友),報考原服務農會較高職等新進聘任人員統一考試,錄取聘用後,其退休金提繳率得否視同「103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者」之規定,請轉知轄下農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01 日農輔字第 1040219340 號函辦理。
- 二、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67條第2項規定略以,除總幹事外之聘任人員及技工、工友於103年12月31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之退休金提繳率均為12%~18%,此係保障104年1月1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前已在農會任職且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之編制員工的權益。準此,104年1月1日前已服務農會之編制員工(聘任人員及技工、工友),報考原服務農會較高職等新進聘任人員統一考試,錄取聘用後,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其退休金提繳率自得依「103年12月31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農會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三、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 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故員工 在同一農會繼續工作,其休假年資應合併計算。

附錄六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電話: (02)3393-582() 傳真: (02)2392-6882

電子信箱:lillian@boaf.gov.tw

承 辦 人:張麗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農金三字第 10350841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修正發布施行,請貴會將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3-108 統一農貸公積」科目項下餘額,於 104 年 1 月 1 日轉列信用部「3-102 事業公積」科目項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30023130 號令修正發布「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附表一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研修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七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

電話: (02)3393-5848 傳真: (02)3393-7597

電子信箱:luka@boaf.gov.tw

承 辦 人: 黃秀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金二字第 10350414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檢視或修正程式設計,於彙編綜合會計報告時,「兌換」科 目全會合計金額之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俾利金融統計正確 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27 日府財融字第 1030194359 號函 辦理。
- 二、查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1條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89條規定 略以,內部事業部門或辦事處、分支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 以內部往來科目處理。往來款項應按日相互核對,彙編綜合會 計報告時應互相抵銷。惟部分資訊共用中心系統,於彙編綜合 會計報告時,內部往來-兌換科目未沖銷為零,致資產及負債合 計數同額虛增。
- 三、次查銀行業會計制度所列「兌換」科目為凡平時兌進兌出之各 種貨幣屬之,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申報時全行合計金 額之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附錄七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 (02)2312-5812 傳真: (02)2370-9994

電子信箱:

承 辦 人:曹昌文

受文者:中華民國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10402384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 10 職等技工參加技工晉升職員統一考試合格後,農會 擬以 9 職等辦事員任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府農輔字第 1040180012 號函。
- 二、查內政部82年12月27日台內社字第8288201號函:工友轉任職員以第11職等最低薪點(60點)起薪,如原職位所支薪點已超過其新職最低薪點(60點)時,得以原職位支薪點起薪。另技工轉任職員以現職同職等原薪點任用起薪,合先敘明。
- 三、次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聘任人員:指經由農會理事會聘任之總幹事,及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職員。」,技工、工友未經農會統一考試合格,非屬上開聘任人員。另查,依同辦法第7條附表2農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技工、工友依其服務年資及曾任農會職等,技工最高可升至第10職等,工友單列第12職等。而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之聘任人員依其服務年資及曾任農會職等,最高可晉升至第7職等,併予敘明。

- 四、再查,同辦法第16條規定:「技工、工友晉升聘任人員,除得 參加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外,亦得由升等考試及格後晉升之(第1 項)。參加技工、工友晉升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應參加全國農 會辦理之新進聘任人員訓練。農會應於其晉升聘任人員之日起1 個月內,向全國農會報送受訓名冊(第2項)。前項人員經訓練 合格且晉升聘任服務年資滿6個月者,始得參加聘任人員年度 考核,並得向任職農會申請聘任人員任用資格證明書,由該農 會核轉全國農會核發之(第3項)。」
- 五、綜上,農會技工晉升聘任人員應以現職同職等原薪點任用起薪外,需俟其經訓練合格且晉升聘任服務年資滿6個月者,始得再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0條附表4,農會編制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內各職等所列應具資格第1款規定之年資辦理升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 郭愷珶

電話:(02)2312-6948 停真:(02)2312-4662

電子信箱: caddykuo@mail. coa.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70022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計畫及經費運用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各級農會農業推廣事業預算編製作業、經費運用及檢核,仍採用已停止適用之臺灣省政府80年11月25日(80)府農輔字第176393號函頒之「臺灣省各級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計畫編審要點」、「臺灣省各級農會推廣經費運用及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輔導各級農會有效運用農會法第40條第2項第3款提撥之 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之經費,協助農會編列 年度推廣預算經費時有所依循,請貴會依農會預算編審相 關規定,規範各級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計畫編製作業及經費 運用,俾符合農會法定盈餘分配指定用途,服務農民。作 業方式如下:
 - (一)本會於各級農會編製計畫前明確宣示重要農業政策內涵,各級農會應以農民需求作為計畫編製之參據。
 - (二)貴會應於8月底前召開農業推廣事業計畫編製會議,確

推廣部 收文:107/03/23 1070001506 無附件

第1頁,共2頁



認次一年度農業推廣事業計畫編製方向與規劃工作內容 供各級農會參採;直轄市、縣(市)農會應於10月底前召 開農業推廣事業計畫編製會議。

- (三)前述編製會議,應分別邀集本會、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派員指導,加強配合農業政策服務農民。
- (四)經費編列說明如下:
 - 1、「農業推廣業務所出」、「輔導訓練業務所出」應占 百 分之六十以上。
 - 2、「文化福利所出」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經營幼兒園 業務不在此限)。
 - 3、「其他所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三、另請貴會配合修正「各級農會盈餘提撥推廣互助經費審議 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全國農業金庫純益提撥各級農 會輔導及推廣經費運用管理要點」,強化主管機關角色、 增加專家審查機制,並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重點建 議如下:
 - (一)計畫申請手續:各直轄市、縣(市)農會應邀集各該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2位、專家學者2位及農會代表 3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其結果送貴會。
 - (二)初審小組成員:貴會應邀集本會代表3位、專家學者3位 及農會代表5位組成初審小組審查。

正本:中華民国農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級農會(中華民國農會除外

.註:說明三另請貴會配合修正「各級農會盈餘提撥推廣互助經費審議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3日農輔字第1100023878號令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40條之規定全國農

業金庫辦理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之分配及管理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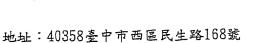




附錄七十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電話:04-23051111分機7167(或撥免付費服

務電話0800-000321,本局上班時間 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

分)

傳真:04-23017977

電子信箱: NB01331@ntbca. gov. tw

承辦人: 萘雅芬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一字第1070007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責局函詢推動「調整耕作制度計畫-臺中市加碼獎勵 計畫」及「臺中市補助農民繳售公糧運費計畫」等6項計畫 ,相關農會轉撥農民之補助款及獎勵金是否不計入農會所 得收入疑義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7年6月21日中市農作字第1070021832號函。

二、按「三、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查農會係依農會法登記成立之組織,核屬上開法條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五、綜上……其接受委辦事項中,如確有受託代為發款項或受託代購設備並代管財產使用於該項計畫,財產之產權仍歸委託單位所有者,該項受託代為轉發款項或受託代購設備之收入及相對之支出應屬代收代付性質,免列入計算

作物生產科 收文:107/07/19

第1頁, 共2頁



銷售貨物或勞務損益。上開規定可鼓勵農會充分運用資源 多從事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以服務農民,提高農民 生活水準,推廣農業工作,加速農業發展,當更能符合農 會設立目的。」為財政部84年6月17日台財稅第841630701 號函所明釋。

三、貴局依旨揭計畫透過農會核發農民補助款或獎勵金經費, 如農會依貴局審查完竣後依各該計畫取得補助款全額悉數 轉播予農民,亦即農會受託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 差額,屬代收代付性質者,依前揭函釋規定應免列入農會 之收入。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 雪~ 6公1文 212 # 04章

第2頁, 共2頁

交信用部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函

热閒地址:100台北下标前路75號

聯络人:林家董

聯絡電路: 02-23805259 偉真電話: 02-23805255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登文日期:中華民國 96年 11月 14日

登文字號: 農金庫總財一字第0960008125號

速列: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 96 年 11 月 5 日財北 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0960027889 號函辦理。
- 二、農會、漁會所轄之信用部買賣債券所發生之買賣利益及利息收入與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收入,得依財政部77年8 月26日台財稅字第770107768號函釋及營業稅法第8條 第1項第24款規定辦理。
- 三、檢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函及財政部部賦稅署 移文單影本乙份。
- 正本:豐原市農會、臺灣省農會、臺中縣農會、臺北縣農會、臺東縣農會、臺南縣農會、花蓮縣農會、苗栗縣農會、宜蘭縣農會、南投縣農會、屏東縣農會、高雄縣農會、桃園縣農會、聖林縣農會、新竹縣農會、彰化縣農會、嘉義縣農會、澎湖縣農會、臺北市農會、臺中市農會、臺南市農會、新竹市農會、嘉義市農會、連江縣農會、金門縣農會、基隆市農會、高雄市農會、南投市農會、孳屯、

第1頁:共3頁

正本

姓:c6003-04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 E 英 亞 湖 图 。

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

機關地址:畫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3樓來承辨人:王後慶

聯絡電話:(02)2396-5062轉804

禾

以公子

夏期 = 技定日:

受文者: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

登文字號: 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0960027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說明:

一、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6年10月29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60252464號函轉 贵公司96年10月16日農金庫總財一字 第0960007455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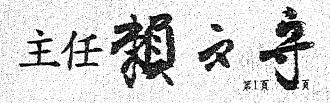
主旨: 貴公司函詢農會、漁會所轄之信用部買賣債券所發生之買

我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賣利益及利息收入與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收入徵免營業;

二、依財政部77年8月26日台財稅字770107768號函釋規定,營 業人買賣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受 益憑證等,所發生之買賣利益及利息收入,應免徵營業稅。 又查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依證券交 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證券交易稅,買賣依法 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4款 規定,應免徵營業稅。是以農會、漁會所轄之信用部買賣 债券所發生之買賣利益及利息收入與债券附條件交易之利 息收入,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徵宣業務)

正本: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註:財政部77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770107768號函

註: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7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770107768號

主 旨:新制營業稅實施後,營業人(含銀行業及信託投資業)買賣依

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受益憑證等所發

生之買賣利益及利息收入,應免徵營業稅。

說 明: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稅條

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徵收證券交易稅,買賣依法應課徵

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規

定,應免徵業稅。

*節錄自財政部各稅法令函釋

附錄七十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 湯惠媄 電話: (02)2312-4037 傅真:(02)2370-9994

電子信籍: huimei0525@mail. coa.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70023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農業金庫委託農會信用部辦理黃金業務,適用之 會計科目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所定三 級編號之科目, · · · 。但為業務擴充需要, 得專案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減之。」。
- 二、查全國農業金庫於106年12月15日獲准開辦黃金業務,辦 理黃金買賣與保管,並擔任農漁會信用部黃金拋補及保管 銀行等業務。爰依據上開規定,增列農會申請受託辦理黃 金業務之會計科目如下:
 - (一)資產-流動資產-保管品,科目代號:1-132 凡代為保 管之物品屬之。
 - (二)負債-流動負債-應付保管品,科目代號:2-114 凡應付 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

正本:各級農會、全國農業金庫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農業金融局、本會法規會、本 會漁業署、本會輔等處型078-08-18

註:「保管品」、「應付保管品」為對轉科目,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不列入,僅在備註中表示。

第1頁,共1頁

附錄七十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 湯惠媄 電話:(02)2312-4037 傳真:(02)2370-9994

電子信箱: huimei0525@mail.co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80202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會員工薪點未達年功俸者,其職等於年度 內經提升後,可否依同年度考核加薪點疑義,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月17日府農輔字第1080013170號函。
- 二、有關農會員工年度內已提升職等者,雖仍可參加年度考 核,但不得再加薪點。惟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提升職等增加之薪點低於年度考核應增加之薪點時,應 於同年度考核補加其薪點之差額(該差額即考核應增加之 薪點減去提升職等所增加之薪點)。
 - (二)農會員工薪點達年功俸後才升等者,其薪點之增加,應 於年終年度考核時,依考核之結果辦理。
- 三、本會99年4月16日農輔字第0990123531號函及內政部81年5 月16日台(81)內社字第8108035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輔導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東縣政府

除外)、中華民國農會電空間(於部文



第1頁,共1頁

附錄七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 農授金字第 1075074476 號

主旨:重申農漁會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獎勵金核發,應切實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 規定,農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編制員工除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
- 二、依內政部 79 年 8 月 9 日台內社字第 824223 號函略以,農會員工兼任人 壽保險公司特約人員,以招攬件數、金額大小計酬,其所得報酬亦屬津 貼,應受農會法第 27 條規定之限制。
- 三、避來接獲反映農漁會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簡稱本項業務)之獎勵金, 有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直接匯入農漁會員工帳戶情事。為農漁會 落實法令遵循,及辦理本項業務核發績效獎金之處理方式更臻明確,應 依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情事,本會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一)農漁會辦理本項業務應依旨揭規定辦理。旨揭注意事項第14點,係 配合農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規定,並已明定信用部辦理本項業務之 收入列帳及核發績效獎金之處理方式。
 - (二)農漁會員工辦理本項業務之獎勵金,應依旨揭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 辦理,不得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直接匯入農漁會員工帳戶或 以現金支付,辦理情形請稽核人員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 四、另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略以,農漁會當年度總用人費有賸餘時,得併同各機關、團體撥給農漁會之各種獎金,提撥為員工獎勵之用;並應訂定農漁會員工獎勵要點。爰建議農漁會得透過合理設計員工獎勵要點,彰顯員工努力成果。

註:本附錄節錄自農業金融法規

附錄七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75074585號

主旨:為導正信用部利用轉銷呆帳窗飾財務報表,並保障客戶權益,請 貴農(漁)會切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週來發現部分信用部辦理逾期放款與催收款清理及轉銷呆帳作業有下列缺失:
 - (一)尚未列報逾期放款或轉入催收款即評估轉銷呆帳。
 - (二)未循催收程序逕予轉銷呆帳。
 - (三)擔保品已拍定且拍定金額大於債權,仍予以轉銷呆帳。
 - (四)轉銷呆帳未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或未徵提適切佐證資料, 覈實評估轉銷金額。
 - (五)轉銷呆帳後短期間又大量收回。
 - (六)稽核人員出具之查核報告未盡周全或流於形式。
- 二、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信用部應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 符合一定條件下,應(得)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同 辦法第 16 條規定,轉銷呆帳時,應即由稽核人員查明授信有無依據 法令及業務規章辦理。另查全國農業金庫所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催 收業務作業手冊」、「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作業流程手冊」及「農 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業務稽核手冊」等範本,對於催收程序與 轉銷呆帳之處理及查核,均有明確作業規範。
- 三、請貴農(漁)會切實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不得有未經催理及評估逕 予轉銷呆帳,或利用呆帳收回收入虛增盈餘之情事,以健全信用部 經營並保障客戶權益。
- 四、相關作業辦理情形,將列為金融檢查重點。

註:本附錄節錄自農業金融法規

附錄七十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廖祥婷 電話:(02)2357-1343 傳真:(02)2357-1951

電子信箱: sunrose@mail. cbc. gov. 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央業字第11000053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金融機構日終撥存於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或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跨行業務基金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 金之額度,由當月應提準備額之8%提高至16%,並自110年2 月4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網路支付業務逐年快速發展及3家純網路銀行將陸續開業,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處理之跨行支付交易量持續成長,為更便利金融機構匡計與調撥跨行清算資金,促進金融體系跨行支付交易24小時順暢運作,爰將旨揭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提高至16%。
- 二、本行107年11月21日台央業字第1070046090號函同時停止適 用。

正本: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 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本行經濟研究處、本行法務室 電ox-ox-2或 交08:換41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施秀芬

電話:(02)3393-5845 傳真:(02)3393-7597

電子信箱: sophy@boa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95070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農漁會信用部可依現行持股比例,認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之股東出售該公司股份,請轉 知所轄農漁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1日屏府農輔字第10911919600號 函及財金公司109年4月22日金訊財字第1090001080號函辦 理。
- 二、案緣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花旗銀 行)擬以每股新臺幣25.48元之讓售價格,出售該公司所持 有財金公司股份5,937,750股,徵詢現有股東認股意願,農 漁會信用部有意願認購,爰函報縣府層轉本會釋示。
- 三、基於農漁會持有財金公司股份,係因信用部為金融機構參 與該公司之發起設立,另財金公司之股東欲讓售其股份, 依合資契約書第7條約定,限定認購之對象為原始股東,屬





現有股東之權利,爰參照合作金庫增資認股方式,農漁會信用部可依現持股比例,認購財金公司股東出售該公司股份。

四、本會107年8月16日農輔字第1070231391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五、副本抄送財金公司及花旗銀行,請重新調查現持有財金公司股份之218家農漁會認購之意願,以維護其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農會、中

華民國全國漁會、本會輔導處、本會漁業署電20至0/02/23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王俞瓔 電話:(02)8968966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良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100130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所詢未設立信用部之農漁會原始股東,得否承購貴公司股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9月30日金訊財字第1090002791號函,及 中央銀行110年1月18日台央業字第1100004236號函辦理。
- 二、按「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訂定及歷次修正之法規沿革,金融機構所持有之貴公司股份轉讓對象,均應以金融機構及政府為限,農漁會如未設立信用部即非屬金融機構。
- 三、貴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負責辦理金融體系跨行支付交易 之結清算業務,股份移轉對象除政府外,限為受主管機關 監理之金融機構,有助於促進國內支付系統運作之穩定, 爰本案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良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銀行局型037/02/08天

交14:32:1

附錄八十二

農會信用部參與農業金庫辦理現金增資,列為農會出資或 投資審核辦法第6條第4項所定之「推動重大農業政策所 需者」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

法規分類:解釋函令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125070212號

主旨:農會信用部參與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以下稱農業金庫) 辦理現金增資,列為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6條第4項所定之「推動重大農業政策所需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辦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農會淨值扣除固定資產淨額之自有可運用資金為限;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農會淨值之30%;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屬推動重大農業政策所需者,不受第1項及第2項之限制。
- 二、農業金庫辦理現金增資有助厚植資本,以支應核心業務擴展,及 獲利穩定成長,且農業金庫穩健經營攸關肩負政策性任務之持續 執行及配合農業金融政策之有效推動,以服務農漁民、促進農漁 村經濟發展,達成建構完善健全之農業金融體系之目的。
- 三、爰此,農會信用部參與農業金庫辦理現金增資,列為旨揭辦法第 6條第4項所定之「推動重大農業政策所需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輔導處、本會漁業署、本會法規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 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

槙

承辦人:彭之毅

電話: (02)3393-5877 傅真: (02)3393-7597

電子信箱:pzy1001@afna.gov.tw

受文者:

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2507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説明一

主旨:重申農漁會信用部對非授信資產應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

失,並提足備抵跌價損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6日存保風管字第1121920162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來函影本1份。
- 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函略以,辦理查核時發現信 用部投資之次順位債券(帳列有價證券)以成本列帳,未以 較低之時價(反映近1年來利率上升)辦理評價,並提列備 抵跌價損失。
- 三、請實會確實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2條、農(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等 規定,對非授信資產,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及相關規定,於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評估可能 損失並提足備抵跌價損失。
- 四、又依上開呆帳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請貴會對各類資產之評估方法及分類標準、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等內容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以利信用部穩健經營。

正本: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1800年420文 213. 檢58章

附錄八十四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沤

地址: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林姿均

電話:04-22289111分機56424

傳真: 04-25281061

電子信箱: wakeup37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1200311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農、漁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 畫書作業要點」擔任外展機構聘僱外籍移工,其薪資是否須 納入農、漁會總用人費計算,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31日農輔字第 112023501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依農業部函示,農、漁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擔任外展機構聘僱之外籍移 工,係為配合該部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政策,並依服務對象 约定服務內容前往工作場域,以從事農林漁牧工作或其有關 之外展農務服務,並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是以,前開 外籍移工之薪資不須納入農、漁會總用人費計算。

正本:臺中市各級農會、臺中區漁會

副本:畫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畫中市政府農業局 13:張19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函

地址:100022 台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一段70-1號

承辦人:張健臻

電話: (02)2396-2381#187 傳真: (02)2396-2311

電子信箱: amberccc@taif. org. 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農險業字第112000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各級農會112年度第一次保險業務工作會報所提臨 時動議,建請修改獎勵金發放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4日高市農畜字第11231263800號函。
- 二、按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農會當年度總用 人費有賸餘時,得併同各機關、團體撥給農會之各種獎金, 提撥為員工獎勵之用。」、第2項規定:「農會為辦理員工 獎勵事宜,應訂定農會員工獎勵要點,經理事會審定後,報 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三、查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之112年辦理家畜保險獎勵措施(三)2規定:「除特殊貢獻獎之外,為獎勵實際推動業務之相關人員, 建議得獎農會將獎勵金撥付推動業務之相關人員。」,各得 獎農會基於經營自主,自得依上開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30條 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衡酌該獎勵金提撥為員工獎勵之比率, 並定於農會員工獎勵要點,以撥付推動業務之相關人員。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電023-03-10文 交09:綾07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總收文

1125042773 112/05/10

第1頁 共1頁

附錄八十六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304583280號



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以下合稱信用部)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規定,將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所取得之利息收入, 比照本部75年8月21日台財稅第7559798號函規定,不課徵營業稅。



第1頁 共1頁